

請交換

11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一卷三期

十八年十月

黑龍江建設報



徵文

本刊歡迎徵求以下諸項之研究參考，海內外賓士的賜文。一經揭載，敬致酬謝。謹啟。

一 黑龍江道路建設之理財法

(注) 無論鐵路、大路、空運理財，或專就某一路建設之理財，均所歡迎。

本省鐵路公路建設計劃大綱見本期提案項下。

二 嫩江之治理計劃

三 黑龍江全省電化計劃

四 東北之國防

五 移民策

六 黑龍江江名之水利建設

附 約

一 本刊對應徵來文有採用權。

二 稿金於揭布一月後奉寄。

三 論稿並一切簡約詳見底葉，但內容特優者得從重議論。

第三期目錄

圖畫

黑龍江擬修全省長途電話路線圖

建設

本廳七八九三個月建設行政計畫綱要

肇州縣長途電話計畫

納河縣市政電話公司工程計畫

提案

緩期實行量器案

添設各縣建設局案

興修巴鶴鐵路案

添設各縣長途電話案

施行新斗變通辦法案

全省鐵路公路計畫大綱案

公文

目錄

電政門

訓令電話局爲擬在東站設立專杆

指令電話局爲建林滿長途電話

指令克山縣政府爲請修電話局牆

呈省政府爲轉送泰來電話公司工程計畫書

指令泰來政府爲送電話公司計畫書

指令綏化縣府爲具報培埋電杆支用各費

指令呼蘭縣政府爲呈覆境內電話公司情形

指令東興設治局爲具報電話局創辦經過情形

指令電話局爲編送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書

指令電話局爲編送十八年四月份收支計算書冊

指令電話局爲編送十八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冊

訓令技士曲振華赴各縣調查全省長途電話網所經路線

呈省政府爲與法商長途電話公司訂立實地調查合同簽字日期

咨財政廳爲肇州籌設長途電話網抽地捐請核覆

指令肇州縣政府爲籌設長途電話抽收地捐

呈省政府為轉報田光漢擬辦訥河市政電話公司書冊

訓令各縣政府設治局速填電業調查表

訓令電話局及永發普通兩電話公司續收賬款

訓令明水縣政府准設電話局

指令電報局為明水縣設電報局

路政門

函覆廣信公司為先行修築馬路及填水溝等工程

訓令依安縣政府為興修依拜支路

指令東興設治局為請修興東支路

呈覆省政府為核議興東支路

訓令各縣局為調查各汔車路線

航政門

附水利

國省會公安局為仍准李濟鮮試辦汽船

批示李濟鮮為試辦汽船懇發執照

目 錄

圖

閩省會公安局爲通知准關保安試辦汽船

呈省政府爲報關保安創辦汽船營業

指令烏雲縣政府爲填送河流調查表

指令遜河設治局爲補送山川、勢圖

指令奇乾縣政府爲填送河流調查表

指令遜河設治局
遜河設治局

指令望奎
通河

指令景星
通北

指令拜泉縣政府爲具報無河流可供航行

指令秦來縣政府爲轉送沿河各處修築堤工工程計畫暨籌款辦法

批示蒙叔臣爲請派員勘驗市場

權度門

訓令權度局飭廠核發肇東縣官斗

訓令權度局爲前發湯原縣量器容量參差飭令換領

指令明水縣政府爲具報領斗數目准照發

指令泰來縣政府爲呈報請領官斗數目

指令湯原縣政府爲呈報請領官斗數目准照發

指令布西設治局復全境所需斗數

指令呼倫縣政府查復全境商民共需斗數

指令林甸縣政府爲呈報請領官斗數目

指令青岡縣政府爲呈報請領官斗數目准照發

指令望奎縣政府爲已添員請領量器

指令巴彥縣政府爲農戶亦應行用新斗

呈省政府爲擬挪用郵船局租金暫作製斗本金

指令綏濱縣政府爲繳費請領斗

指令拜泉縣政府爲量器應按套請領

訓令權度局撥發木蘭縣官斗

指令木蘭縣政府爲呈報請領官斗數目

代電指令羅北縣政府爲所領官斗已足分配

目錄

指令湯原縣政府爲已派員赴局領斗

指令嫩江縣政府爲備價領斗請核發

指令烏雲縣政府爲領斗請核發

調令權度局核發烏雲縣官斗

指令索倫山設治局爲請發權度標準器以便仿造

指令蘿北縣政府爲具覆己領斗十套

訓令權度局核發呼倫縣官斗

指令呼倫縣政府爲請領斗

指令龍鎮縣政府爲請領斗量標準器

訓令權度局核發德都設治局官斗

訓令權度局核發遜河縣斗量標準器

指令遜河縣政府准發斗量標準器

訓令權度局核發富裕設治局官斗

指令富裕設治局爲請領官斗

指令鐵驪設治局爲領斗仍照前令辦理

指令明水縣政府爲具報實行新斗情形並繪具新舊斗量比較表

指令通河縣政府爲領到各斗已分發商民應用

指令佛山縣政府爲領斗准照發

調令權度局核發佛山縣官斗

指令奇克縣政府准發標準器自行仿造

調令權度局核發龍江縣官斗

調令龍江縣爲請領斗准照發

調令權度局核發鐵驪設治局官斗

代電指令依安縣政府爲呈覆遵查商民所領新斗

雜項門

呈省政府爲本廳長代表主席參與呼海路通車典禮廳事由祝科長代拆代行

訓令第一科長祝瀟洲爲廳事委他代拆代行

指令綏棱縣政府爲具報縣長赴鄉視察經過並條陳

指令肇州縣政府爲具報修理獄壁工竣日期

轉行法令

調令電話局爲呼海路工程局改爲管理局

目錄

訓令電話局郵船局爲發給運輸證照規則

訓令電話局郵船局爲發制定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

例規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建設委員會民營電汽事業註冊暫行規則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統計

巴彥縣四鄉電話局民國十八年度歲入預算書

巴彥縣四鄉電話局民國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

黑龍江綏化縣四鄉長途電話局民國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

黑龍江綏化縣四鄉長途電話局民國十八年度歲入預算書

本廳收發公文統計表

工作報告

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建設消息

關於鐵道者

關於公路者

關於航空者

關於電政者

關於郵務及財政者

最錄

東三省鐵路網現況調查表

北方大港之現狀及規劃綱要

北方大港工作年表

目

錄

+

建 設

本廳七八九三個月建設行政計劃綱要

(一) 關於路政

- 甲 擬定全省公路計劃大綱
- 乙 擬定全省鐵路計劃大綱
- 丙 擬定管理長途汽車章程
- 丁 擬定長途汽車給照章程
- 戊 測定齊昂汽車路線
- 己 擬定民營鐵路條例
- 庚 調查各縣已通汽車路線

(二) 關於電政

- 甲 擬定全省長途電話網
- 乙 與法商長途電話公司訂立調查長途電話路線合同

丙 調查全省民營電氣事業

丁 鼓勵各縣速設電話及電廠

(三) 關於權度

甲 重定劃一全省權度暫行章程

乙 重定劃一全省權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四) 整理航政

甲 擬定全省汽船註冊給照單行章程所有在本省河流航行之汽船風船等限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

乙 清理松黑郵船局債務

丙 建築松黑郵船局哈爾濱碼頭之馬路(有案)

丁 調查各縣河流

戊 調查嫩江水勢并擬定治理之詳細計畫

(五) 繩設飛機場

甲 令沿邊各縣按照航空署規畫之全國航空線選擇站基限三個月內報齊以便按期建設(有

案)

丙 乙

提倡民營飛機

擬定民營飛機暫行條例

建

設

三

建

設

四

肇州縣設長途電話計劃

肇州縣長王家範

(一) 計畫書

(甲) 架設部分

(一) 線路 由縣城至老城基六十里再由老城基分線至豐樂鎮二十五里至茶棚至肇東六十里共一百七十里又由老城基分線至永樂鎮四十五里至大同鎮三十五里至葛家園子三十里至昇平鎮五十里至安達站四十里爲幹線共二百三十里復由縣城至二站二十五里至簿荷台十五里至三站四十五里爲短線共八十五里再由縣城至頭台站四十五里至茂興站六十里至新站五十里至古魯站六十里爲西短線共二百一十五里計一幹線兩短線統共華里七百里加各機關架設短線共合七百五十華里(另有圖說)

(二) 線杆 按每一華里需用電杆八根電壺八個鐵勾八個十一號鉛線兩甫特(甫特係俄秤名稱每一甫特合華秤重三十斤)以七百五十華里計需電杆六千根電壺七千個鐵勾七千個鉛絲二千甫特十六號鉛絲一百甫特

(三) 電機 縣城置五十電機一座擋電機一個老城基豐樂鎮大同鎮茂興鎮各置二十電機一座
(四) 電匣 普通電匣百個水電池百個電話小線百盤係先就行政軍醫學商農各公共機關安設其商民安設需用電匣應自行備款由電話局代買安設人

(五)所有各項用品經目暨安設線杆雇用之工資若干另繕估單

(六)運送各項材料所需車腳費若干另繕估單

乙)營業部分

(一)靈州縣之途電話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永遠作爲地方公有營業機關遴選兩方公正士紳辦理每年盈虧數目由電局上由縣政府轉呈

建設廳備案仍將收支數目公佈之並採用會計年度以每年六月終爲清算之期

(二)電話分局設於老城基脊老城基爲全縣通中地點係縣公安局所在地爲電話幹線於肇東縣安達站兩處間往返轉電重要均處於樂鎮大同鎮茂興鎮永樂鎮等處均係繁盛之區又爲轉電之所每處應設電話支事務所一處

(三)電話支事務所分設於肇興鎮大同鎮茂興站三處爲公安局分局駐在永樂鎮爲公安分所駐在地共四處

(四)電話局設局長一員文牘主任一員收支主任一員僱員一名工務主任一員工頭二名領班二名司機生三名夫役四人老城基分局主任一員僱員一名工頭一名領班二名司機生二名夫役二人事務所四處各設領班工頭二名司機生兩名夫役一人所有薪工及辦公等費一俟開辦後視營業狀況如何量入爲出再行編列預算呈請核示之

(五)行政車醫學商農各公共機關或商民各戶安設電話及長途通話收費辦法參酌定章另擬簡章
呈請核示之

(丙)開辦備置

(一)電話局擬先佔用縣政府東北胡同有正房七間、付房租老城基租用民房四間其豐樂鎮大同鎮茂興站永樂鎮各支事務所均暫附住於公共機關不另租房贍應需鋪墊器具等項另編
開辦預算書呈請核示之

以上各項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及遺漏之事項得隨時呈請核示之

(二)建設費概算

計開

- 一 松木電杆二千根長二丈四尺粗四寸每根哈大洋五元共一萬元
- 一 松木電杆四千根長二丈四尺粗三寸五分每根哈大洋四元共一萬八千元
- 一 電壺七千個每個哈大洋三角五分共一千四百五十元
- 一 鐵鈎七千個每個哈大洋三角五分共一千四百五十元
- 一 線絲二千兩特每兩特哈大洋五元共一萬元
- 一 十六號鉛絲五百兩特每兩特哈大洋七元五角共三千七百五十元

- 一 電話小線一百盤每盤哈大洋一元共一百元
- 一 五十發電機一座哈大洋九百六十元
- 一 擋電機一個哈大洋二十元
- 一 二十發電機五座每座哈大洋三百七十二元共一千三百六十元
- 一 電話匣一百個每個哈大洋三十五元共三千五百元
- 一 水電池一百個每個哈大洋三元共三百元
- 一 臭油五十桶每桶哈大洋六元共三百元
- 一 鐵勺二十個每個哈大洋一元共二十元
- 一 鋼鑽六個每個哈大洋五元三十元
- 一 鐵撞二十個每個哈大洋十五元共二百元
- 一 脚勾子八付每付哈大洋二元共十六元
- 一 烙鐵六把每把哈大洋一元五角共九元
- 一 大小鉗子二十把每把哈大洋二元共四十元
- 一 梯子三個每個哈大洋二十元共六十元
- 一 火爐子三個每個哈大洋五元共十五元

- 一 線盤子二十個每個哈大洋五元共一百元
- 一 線叉子三十個每個哈大洋三元共六十元
- 一 大叉子五個每箇哈大洋五元共二十五元
- 一 髮繩子五十斤每斤哈大洋二元共一百元
- 一 鐵滑五個每箇哈大洋三元共十五元
- 一 勾搬子一個每個哈大洋五元共十五元
- 一 狼頭搬子三個每個哈大洋一元共三十元
- 一 鐵鉗三十把每把哈大洋一元共三十元
- 一 洋鎬三個每個哈大洋三元共九元
- 一 洋鋸三個每個哈大洋三元共九元
- 一 斧子三把每把哈大洋三元共四元五角
- 一 鬼爪四個每個哈大洋一元共四元
- 一 零需物件如嵌藥油噴壺大鐵錘皮背兜帶等項約需哈大洋五百元
- 一 二寸厚板一萬五千寸每寸哈大洋一角五分共三千二百五十元
- 一 工資每日約需大工十二人小工八十八人按工作八小時計算每日約堅電杆九十八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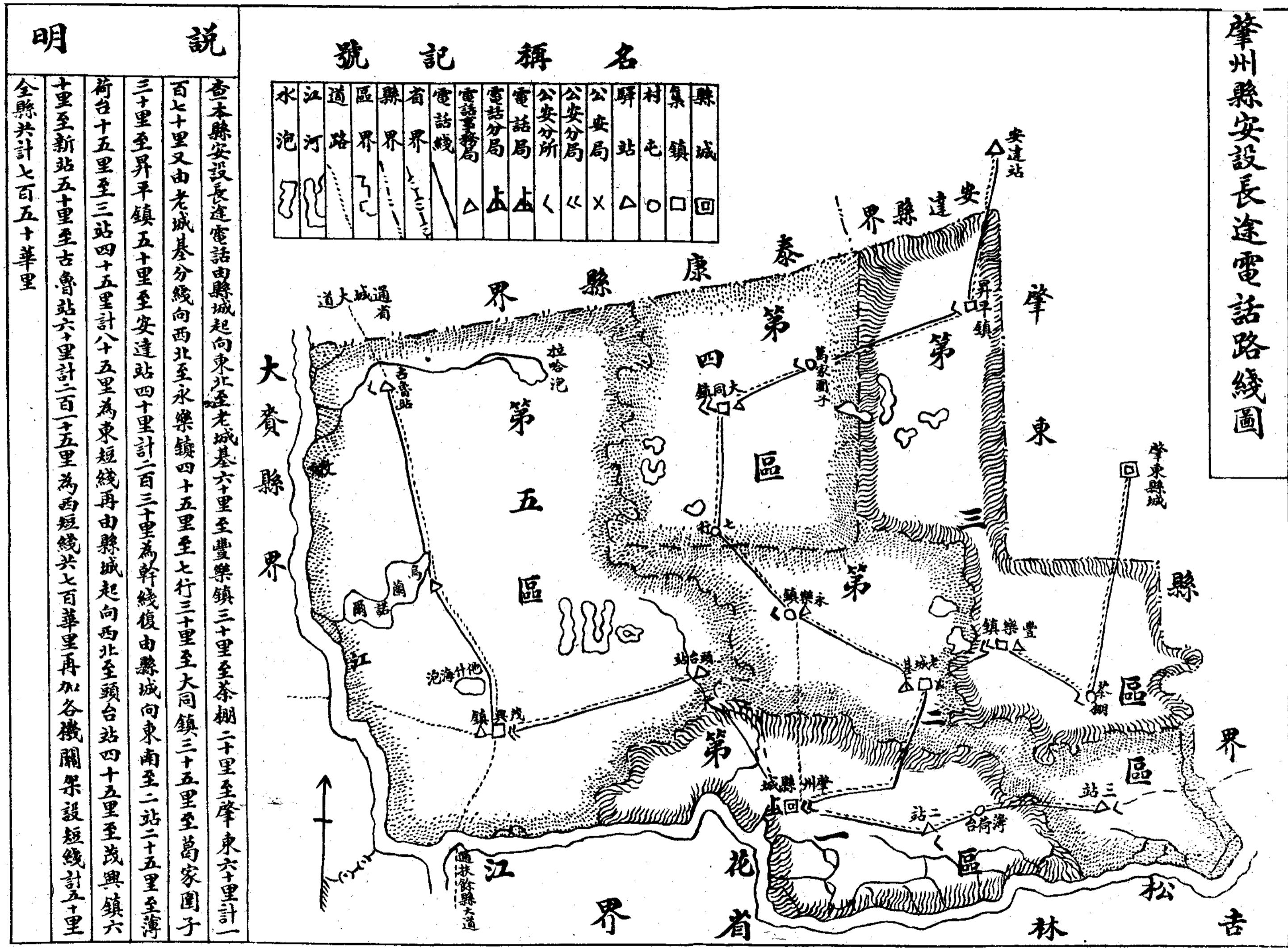
合路十四里以全縣路線七百五十華里計算約需五十四天竣工計用大工六百四十八個小工四千七百五十二個大工每日工食哈大洋一元八角共大工工資哈大洋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小工每日工食哈大洋一元二角共小工工資哈大洋五千七百零二元四角統共大小工資哈大洋六千八百六十八元八角

一、車腳由安達站運至大同鎮電杆一千五百根計距離一百二十里每根車腳哈大洋八角共一千二百元由甜草崗運至豐樂鎮電杆一千五百根計距離一百二十里每根車腳哈大洋八角共一千二百元由甜草崗至縣城電杆一千五百根計距離二百里每根車腳哈大洋一元共一千五百元由安達站至茂興站電杆一千五百根計距離三百五十里每根車腳哈大洋一元八角共二千七百元又電壺電勾鉛絲機器暨零用物品特項由甜草崗運至縣城及各鎮約需大車三十二輛車腳哈大洋

七十二元共二千三百零四元統共車腳哈大洋八千九百零四元

以上統共哈大洋七萬二千六百零四元三角

肇州縣安設長途電話路線圖



明說

縣城	集鎮	村屯	口回
驛站	△○		
公安局	X		
公安分局	△△		
公安派出所	△△△		
電話局	▲▲		
電話分局	▲▲		
電話專營局	△△△△		
電話線	△△△△		
省界	△△△△		
縣界	△△△△		
區界	△△△△		
道路	△△△△		
江河	△△△△		
水泡	△△△△		
荷台十五里至三站	△△△△		
三十里至昇平鎮	△△△△		
百七十里又由老城	△△△△		
三十里至新站五十里	△△△△		
十里至新站五十里至	△△△△		
全縣共計七百五十	△△△△		

查本縣安設長途電話由縣城起向東北至老城基六十里至豐樂鎮三十里至茶棚二十里至肇東六十里計一百七十里又由老城基分線向西北至永樂鎮四十五里至七行三十里至大同鎮三十五里至葛家園子三十里至昇平鎮五十里至安達站四十里計二百三十里為幹線復由縣城向東南至二站二十五里至薄荷台十五里至三站四十五里計八十五里為東短線再由縣城起向西北至頭台站四十五里至茂興鎮六十里至新站五十里至古魯站六十里計二百一十五里為西短線共七百華里再加各機關架設短線計五十里全縣共計七百五十華里

創辦訥河縣市政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計畫書

一 交換總機方式容量

用磁石百號交換總機一台

二 預定備置號數

預設月租電話六十戶

三 預定線路圖

一份

四 電線路種類

架護線

五 電線種類

用十六號鐵線
用最上乾電池

六 原動力

用最上乾電池

創辦訥河縣市政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工費概算書

一 建設費

兩千二百元

二 工程費

七百元

三 交換機及附屬材料費

兩千五百元

四 用戶所需話匣及附屬材料費

五千元

五 電汽機及工作用具費

兩千三百元

六 電話線路費

一千六百元

七 運輸機料費

七百元

建

設

十一

建

設

十二

以上共計 一萬五千元

創辦訥河縣市政電話股份有限公司收支概算書

收入部分

每月收入項下

金額備

約收月租電話費

三六〇元

按六十戶計算每月每戶收洋六元共收三百六十元

約收安設電話費

二五元

約收遷移電話費

一〇元

總計

三九五元

以上總計共收大洋二百九十五元

考

支出部分

金額

每月支款項下

職員薪水

七〇元

電生工食

六〇元

工匠工食

二〇元

使役厨役

一〇元

文具

電 雜 消	二〇●元
電 池 耗	一五●元
電 汽 雜 件	六〇●元
總 計	二五●元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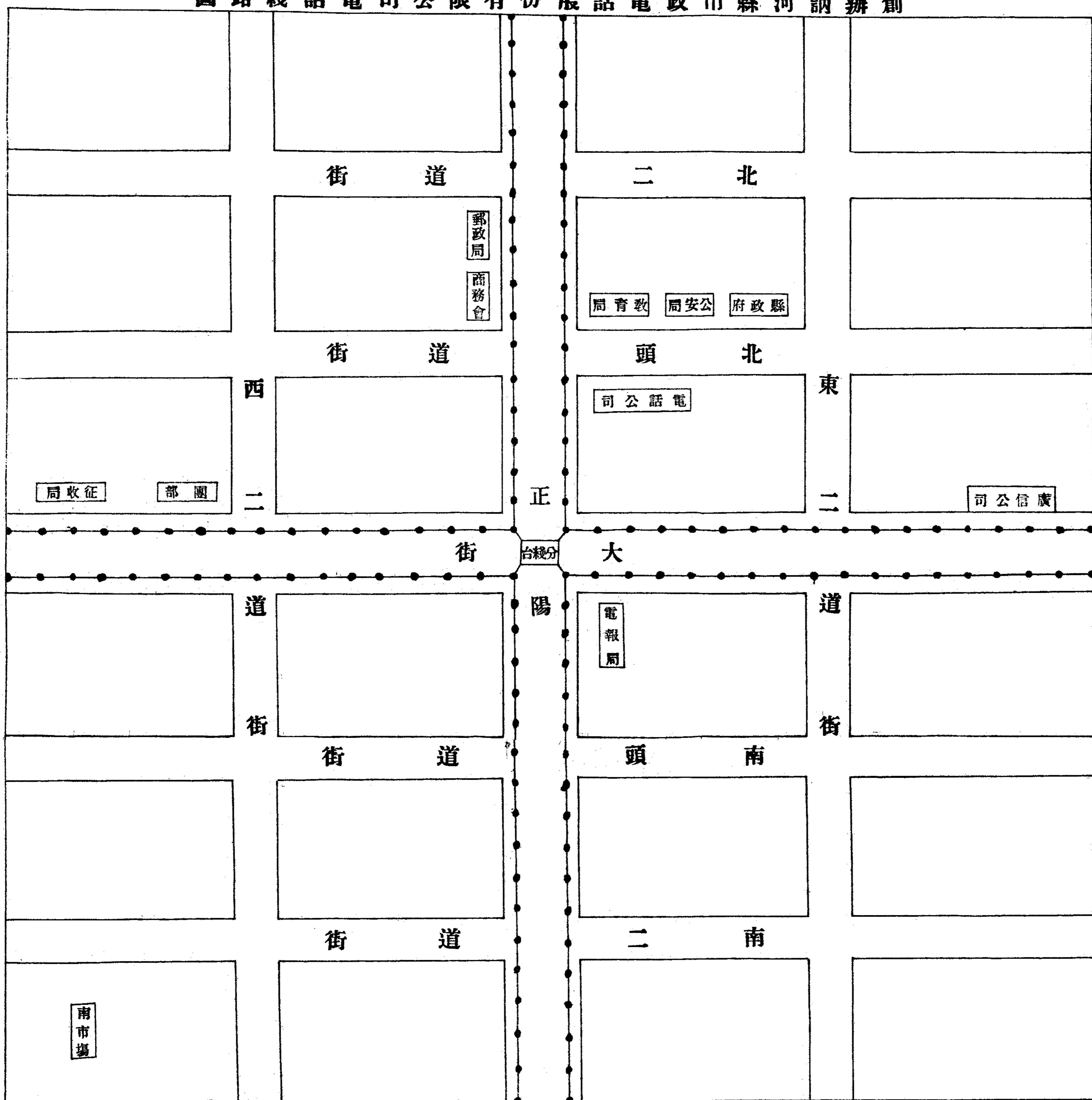
查收入之款係二百九十五元支出者二百五十元除訖尙盛大洋四十五元
以上薪工及辦公材料等費約支大洋三百五十元

建

設

古

創辦訥河縣市政電話股份有限公司路線圖



四

明 線 路

提 案

一 緩期實行量器案

五月十四日

爲提議事查本省制一量器制度與中央頒布權度方案兩相抵觸按諸全國既已統一自應遵照中央公佈權度方案辦理惟查本省實際情形確有未能即時遵辦之困難例如新製官斗各縣局有已請領者有正請領者其已請領者將如何處理又如權度局業已製造多量升斗以待請領又將如何處理倘或違令即辦則此項極大損失將誰擔負此其一再會製量器方在進行半途之中如再改行中央頒佈權度方案不啻朝令而夕改商民將無所適從本席考慮至再查情度勢緩期實行較爲相宜是否有當請

公決

二 各縣添設建設局案

提議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潘景武

五月二十一日

爲提議各縣添設建設局事查本省荒蕪新闢需於建設者特多而地廣事繁各縣似非有專局不足以專責成而策進行且建設事業又多係專門技術工作更非縣政府所能擔任綜觀各種情況竊以本省

各縣有急速添設建設局之必要所提是否可行理合提出大會

公決

提議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潘景武

三 興修巴鶴鐵路案

六月二十一日

爲提議事前據通潤縣長李兆霖轉呈巴木通湯四縣公民許常英等建議興修巴鶴鐵路一案查核該公民等所陳興修巴鶴鐵路七大利益及計畫書所見尙屬中肯切要惟查計劃書內籌款辦法擬請省政府擔任路款四分之二當此省庫支絀之時究竟能否擔任茲事體大未敢擅專茲特提交大會

公決

提議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潘景武

四 添設各縣長途電話案

七月十二日

爲提議添設各縣長途電話事查本省各縣地廣人稀匪患頻仍雖有得力軍警分別駐守而每遇匪警終以消息不靈致有鞭長莫及之患軍警至則匪他去軍警去而匪復竄回在軍警疲於奔命而匪患仍離淨絕此屢見不鮮之事無可諱言者景武爲靈通消息防止匪患起見擬添設各縣長途電話俾得互相聯絡遇事策應惟事屬初辦不先經長於工程人員實地調查恐無把握前擬與法商長途電話公司

訂一合同由該公司員遣工程師會同廳員前往調查一源俾資依據是否可行謹照臚合同草案提出

大會

公決

提議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潘景武

(合同從略——編者註)

五 施行新斗變通法辦案

七月十九日

爲提議事查本省推行新斗前經高前廳長請准設立權度局製造發行以便全省畫一前後共計製成新斗八千套現查行銷多日僅據各縣領去一千七百五十套迭經令催乃祇報而不領景武各方一察乃知確因夏令交通不便以致多逾定期查施政貴在便民似此交通不便地方商民運輸新斗猶多困難本廳職責所在萬難坐視景武爲便利商民起見擬將發行新斗辦法酌予變通以利進行俟將已製成而未發出以新斗六千二百五十套發行完竣時准由各縣政府設治局來廳請領標準器自行製造以免運輸之苦惟已成之斗應分配於交通變利各縣趕速請領如一時不能發出則暫存各該縣以備陸續發放其有推行權度各項章則現正斟酌情形加以修改以期與事實符合而使各縣將來發行新斗有所依據一俟處事另行提交大會茲先將變通發行新斗及已飭權度局停止製造情形並繪具分
配交通便利各縣斗數草單是否可行一併如請

公決

附清單一紙(從略)

提議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潘景武

六 全省鐵路計畫大綱案

八月十二日

爲提議事竊以訓政伊始首重建設而建設事業又以交通爲先務蓋本省爲生產富庶之區地方經濟之發展端賴交通且本省東北兩面與蘇俄接壤對國防上之設施交通尤屬重要是非統籌全局兼慮并顧不足以盡其用而竟其功本廳職責所在乃特設道路設計委員會詳密規畫茲擬定全省鐵路公路計畫大綱各一份爲本省交通建設之標準然後權其輕重次第實行以期達到鞏固國防及發展地方經費之使命惟茲事關乎國計民生者實大理合提交

大會敬請

公決

附鐵路計畫大綱各十五份

提議人省政府委員兼設廳長潘景武

黑龍江省鐵路計劃大綱

鐵路建設概論

(一) 鐵路之種類

鐵路以性質而論、可大別爲國有省有二種、其因經濟之需要、更可增設縣有鄉有二種、既因性質之不同、乃生方策之岐殊、茲就管見所及、約論如左

(甲) 國有鐵路 國有鐵路應以國防爲對象、夫轉戰千里、利在神速、至若以寡應衆、條東條西、更非有敏捷運轉、俾兵力得以隨時集中不可、歐戰之始、德之所其犯羣強而不顧者、蓋渠籌算法俄動員不及彼之迅速、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假道比利時以臨法、三星期法可破、法既破、再以東戰場之兵西運以應俄、俄破歐陸底定、列強將休然不敢動矣、是德所以不畏夾擊者、因有敏捷之運輸、俾兵力得以集中、及隨時能調動故也、本省僻處邊陲、在國防上爲咽喉重鎮、東北西三面與俄接壤、西南與暗受赤俄指揮之外蒙毗連、而遼吉黑三省爲一體、對日國防、本省乃後方給養地、所佔地位之重要、有非內地各省可比擬者、是以國有鐵路之建築、自非率爾操觚、或任其自由發展、可完成其重大使命者也。

(乙) 省有鐵路 省有鐵路以(一)補助國有鐵路、(二)發展本省經濟二者爲目標、蓋國有鐵路、既以用兵神速爲原則、於是鐵線必取其最直徑、有時雖與國防極有關係之地點、不轉折經過、而不得不棄捨之、是省有鐵路必須擔補助國有路之責任者也、除補助國有路外得乃以發展

本省經濟爲其重要使命，論及經濟的發展，要謀其普及、若僅偏於一隅、轉折迂迴利僅及極狹之面積，而所費固不減，則不經濟莫甚焉。路線之畫定，須能使各地有同等發達機會者也。此外猶有一點特殊注意者，即東省將來自身之出路是也。我東省在強鄰鐵路侵略之下，東北生產無海港出口，現在中東，吾人果能收回，出口尚可稍易，但亦不能不受海參崴之限制，而南滿路更爲我國之心腹大患，在國防經濟上皆予吾人以莫大之威脅，是當我東北建設之始，須有全盤計畫，謀所以抵制之也。我國亦鑒及於此，早有葫蘆島開港之建議，果此港完成，東北海口出路亦不難矣。蓋由葫蘆島出口，較任何道路爲近也。本省出海之道，是以亦須以葫蘆島港爲終點，若背於此原則，惟圖生產之出口而任意築路，線成，或竟爲外人鐵路之營養線，則非但有損國家經濟，且資敵以糧，其害更非淺鮮也。

(丙) 縣有鄉有鐵路，縣有鄉有鐵路，乃因地方經濟特殊之需要，而求與省線之聯絡者也。

(二) 畫定路線之目標

國有路線畫定目標有二

(甲) 最直徑(比較的)

(乙) 經過要塞區域及與國防有關——爲糧產區燃料區工業區等、而不妨害最直徑之路線各地、

省有鐵路計劃之目標有一

(甲) 為國有鐵路之支線以補助國有線

(乙) 平均發展各地經濟

縣有鐵路畫定之目標有二

(甲) 為應地方特殊之要求

(乙) 補助省有鐵路之不足

(三) 路線之畫定

國有鐵路既以國防爲對象、則築路之始、於邊防要塞及國防計畫不得不有相當之了解、其詳固非軍事專家莫能致其力、然戰略之步驟、要塞之所在、敵軍前進之路線等、但凡了解國際大勢者、類能道之、而此簡單之了解、於吾人築路索引亦畧能應用、本省幅員遼闊、交通多阻、邊境各地、形勢稱爲險要者即如滿洲里、璦琿、是因交通關係、而形成其重要也、其他各地、多未開闢、交通又感不便、其重要之價值尙未顯著、然吾人一經考察人羣與地理之關係則知人群薈萃之區亦即地理重要之所在、以此原則以觀察邊界形勢、其重要者雖不能得其盡、其大略

可知焉、如本省邊界之室韋、漠河、奇乾、呼瑪、大黑河屯奇克特、烏雲、蘿北、綏東、邊防各地是也、疆界邊防之要略既知、則國有路線於焉定矣、然要塞亦因地勢關係其重要之等級不一、最重要者其路線之建築自須首先完成、次要者則按序推進之、并查辨其重要之成分分為三級、

(一) 最要各地 滿洲里、璦琿、綏東、是也、此三地、滿洲里為本省西境與俄交通孔道、有中東鐵路經此、橫貫本境、璦琿為本省東北與俄接壤之要塞、有大道可直達省、綏東位本省東邊位扼松黑兩江之交、

(二) 次要各地 烏雲、奇克特、呼瑪、漠河、室韋、甘珠爾廟、邊境要地、

(甲) 國有鐵路

(一) 四達線

(天) 最要路線

(一) 齊嫩鐵路 自省城達琿揮、路線經訥河嫩江、過大橫嶺、以達璦琿再達黑河

(二) 齊綏鐵路 自省城達_故東、經依安、拜泉、海倫、綏棱、鐵驥、湯原、鶴崗、達綏東、或經林甸、明水、望奎、綏化、慶城、鐵驥湯原、鶴崗、以達_故東、

(三) 嫩博鐵路 自嫩江達博克圖或免渡河、附識、省城滿洲里間已有鐵路、勿須再設

(地) 次要各地路線

(一) 齊遜鐵路 呼海路延至通北、龍門、再由龍奇官道至奇克特，（如沿邊鐵路一時不能修可再延至璦琿、接齊黑路。）

齊呼鐵路 自省城達呼瑪 路線經齊璦路延至呼瑪改名呼璦鐵路

(支) 再次要各地路線

(一) 齊漠鐵路 自省城達漠河 路線沿齊璦路於嫩江折向漠河 改名嫩漠鐵路、

(二) 呼室鐵路 自呼瑪至室韋

(黃) 東西二幹線

(一) 東幹線（即次要國路（一）齊遜路延至璦琿）

呼穆鐵路 由呼蘭達璦琿 路線經呼蘭、綏化、海倫、通北、龍門、經龍奇官道以達遜河山遜河達璦琿、此路備戰時、吉省軍可由此直達璦琿、

(二) 西幹線

洮扎鐵路 由洮南達扎蘭諾爾 路線沿本省西南邊境、經索倫山、哈該圖、甘珠爾廟、以達札蘭諾爾、

(宇) 沿境鐵路

自札蘭諾爾起、經室韋、奇乾、漠河、呼瑪、奇克特、璦琿、烏雲、佛山、蘿北、至於綏東、

按國有鐵路應由國府規定、推本省地處邊陲、各地情形、國府或有未深悉者、茲擬定計劃如此、或可為國道設計之參攷也、

(乙) 省有鐵路

省有鐵路、既以補助國道及發展本省經濟為目的、則路線所經之處、必須物產富饒、經濟發展之區不可、本省經濟情況、目今方見進展、已開闢者僅東南兩部、其路線之畫定、自似應先從東南兩方着手、漸及其他各區、至本省尙未開闢之區、各因特殊情形須先辦交通而謀其發展者、則當別論也、俟將來全省調查完竣後、再為畫定、茲僅就東南各地畫定路線如左、

(一) 嫩肇鐵路 自嫩江至肇州 路經克山、拜泉、明水、安達、肇東、以達肇州、此線為連貫南北滿大幹線之一段、將來再由肇州南延經扶餘、長嶺、遼源直達彰武與打通線會合、此線果成、北滿物產可由此以出葫蘆港、為南滿路之競爭線、此路誠吾東北之命脈也、

(二) 綏大鐵路 自綏東至湯原、通河、木蘭、巴彥、呼蘭、肇州、以達大賚、再由大賚經安廣以達洮南、

或由大賚經肇州、肇東、蘭西、達綏化、接國路齊綫線、再由大賚經安廣以達洮南、

(三) 齊齊哈爾路 自省城經景星、達素倫、接洮札路、

(丙) 縣有鄉有鐵路 路線由各縣建設局勘查、根據經濟的需要地方情形而酌定之、呈請建設廳勘驗核准後修築之、

黑龍江全省公路計劃大綱

公路概論

公路之性質、種類、以及畫定目標、要亦與鐵路相同、然建築經費、不若鐵路之巨、而其普通性及効率、或較鐵路為廣、本省原屬新闢、經濟尚未十分發展、已規定之國有省有鐵路、不及在短期間著手建築、似以先築公路為宜、若以將來鐵路築成與公路有平行雙軌為不當、則屬過慮蓋國有鐵路以國防為唯一之目標、即能鐵路與公路同時告成在將來猶慮不足用也試以歐戰為衡、以推測將來之國際戰爭、歐戰時雙方動員、皆在三千萬以上、則未來之戰爭、絕有過之無不及、試思千萬之兵馬、軍械給養、豈一軌鐵路所能濟其用、歐戰未發以前、各國見德國環境鐵路皆雙軌、羣不注意、及戰發、德則運輸敏捷、聯盟軍受其箝制不生、可見雙軌鐵路於國防非惟無贅、且必需也、近來南滿路改築雙軌、居心何在、則司馬昭之心人皆知者、是可証公路與鐵路之平行為不足慮、

茲擬定公路路線如左

提綱

十一

國有公路大畧與鐵路同，不必凡國有鐵路之路線，皆修公路，惟因時勢之需要建築之

路線如次

(一) 齊黑路 由省城經訥河、嫩江以達黑河

(二) 齊海路 由金克特經龍鎮、通河達海倫

(三) 齊甘路 由省城起經景星大興安嶺、索倫旗、以達甘珠爾廟、

省有公路

(一) 大綏塔 由大賚至綏東路線經肇州、呼蘭、巴彥、木蘭、通河、湯原、以達綏東、更由大賚往西可延至洮南、

(二) 齊扶路 由省城起、經泰來、大賚以達扶餘、或由泰來洮昂鐵路車站起經大賚達扶餘

(三) 西泉路 由布西以達拜泉、路線經訥河、克山以達拜泉、再達海倫接呼海路

(四) 室海路 由室寧達海拉爾、(即呼倫)或札賚諾爾、

(五) 齊海路 由省城經林甸、依安拜泉以達海倫、

(六) 安拜路 由拜泉經明水、以達安達或安達站、

(七) 齊昂路 由省城至昂昂溪站

縣有路如由璦東至滿溝、四方台至望奎、則責成各縣建築之、

公文

電政門

訓令電話局爲轉報擬在東站另立專桿檢送預算書由

六月十八日

案查前據該局呈擬在東站另立專桿檢送預算請核示壹案當經指令並檢同原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六二壹號內開呈悉應准如擬添立由天齊廟至東站電話專程以報消息仰卽轉令遵照原送預算書已令發財政廳查照應再補送壹份備查並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送照迅將此項預算書再行補送壹份到廳以憑轉報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電話局爲建林高長途候轉由

七月十七日

呈書均悉仰候檢同原件據情轉請

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克山縣爲修電話局牆由

七月十六日

公文電政門

公 文 電政門

二

呈單均悉該縣電話局牆垣頽倒自應及早修理惟據稱不敷之款擬由按月解縣之收支餘款項下開支等情究竟此項餘款向來作何用途原案如何規定仰速查明錄案聲覆再奪佔單暫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呈省政府爲轉送泰來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計劃書及工費概算書仰祈鑒核由

七月二拾五日

呈爲轉送泰來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計畫書工費概算書各一本仰祈

審核轉送事案查前奉

鉤府第一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東三省交通委員會咨開案查照准送泰來電話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計畫書工程建築設計書除已否覆在案外當經令行泰吉黑電政監督處核議前據該處呈覆該公司營業既經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自應准予備案惟私設電話按照規則請求立案應造具工程計畫書及工費概算書兩種按照規定項目補造呈送以符定章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咨請查照準此准此查此項立案業經令行農礦廳轉飭送照在案茲准前因令仰該廳轉飭剋期速遵辦理具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泰來縣轉由該公司遵照辦理去後前據呈送工程計畫工費概算書請核轉前來職願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書備文呈送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萬

計呈送工程計畫書工費概算書各一本「此處從略」

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奉來縣爲送電話公司計畫書應候核轉由

七月二十五日

呈悉據該公司呈送之工程計畫書工費概算書各二本業經收到應候核轉仰轉飭知照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綏化縣政府爲具報培埋電桿支用各費擬由通告費項下

開支仰祈鑒核備案由

七月四日

呈悉據稱該縣四鄉長途電話線桿因隆冬建設春融凍解傾倒堪虞曾經該局飭令工頭李玉林帶同工人沿線培埋共需江錢二萬六千四百吊折合大洋九十六元擬由通告費項下開支等情既據查核屬實應准支消惟嗣後遇有預算外之支出務須事先請准然後開支以重公款而便稽核至該局每月收支若干未據聲叙無憑查核仍應將該局按月收支計算書造送備查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呼蘭縣政府爲呈覆本縣電話公司名稱設立地點暨創辦情形各由

七月十一日

呈悉冊存查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東興設治局爲具報電話局經過情形并繪造圖表謹請鑒

公文電政門

三

核由

公 七月八日
電政門

呈悉圖表存查此令

指令省城電話局編送十八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陳請鑒核由

七月四日

呈悉書存查此令

指令省城電話局爲編送十八年四月份收支計算書冊暨表簿等項仰祈鑒核存轉由

七月九日

建設廳長潘景武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省城電話局爲編送十八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冊暨表簿等項仰請鑒核存轉由

七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奉令本廳技士由華偕同法商長途電話公司技師前往各縣

調查全省電話所經路線由

七月十八日

奉委本廳前為添設各縣長途電話以通消息以便防匪起見曾經提出

省府有議決通過並委請長途電話公司訂立合同前往各縣實地調查以便設計等圖各案除該公司所派工程師及工務員由廳按照合同第四條發給特別護照以便通行外茲為履行第三條合同起見令頸令派該技士立即偕同法商長途電話公司技師前往各縣實地調查各省長途電話所經路線以便將來計劃興修即遵照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呈省政府為與法商長途電話公司訂立實地調查全省電話字由

期請備妥由

七月二十二日

呈為具報與法商長途電話公司訂立實地調查全省簽字日期謹請

請核辦委案查照廳所為通牒急防上為應起據添設各縣長途電話俾得互相聯絡遇事無礙並擬與法商長途電話公司訂立實地調查合同以便會同廳員前往調查傳資依據而策進行等情謹請第二十次

省委常會議決在案現在已與該公司於七月十九日正式簽訂合同以便履行除依據合同發給護照並派員會同出發實地調查暨通令各縣局一體保護外理合同將簽訂合日期具文西請

公文電政門

公文電政門

六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萬

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潘景武

咨財政廳爲肇州籌設長途電話每晌地抽江錢六十吊咨請查

核見覆由 七月廿九日

爲咨請事至據肇州縣長王家範呈稱爲具報籌設全縣四鄉長途電話情形檢同詳圖估單計畫書仰祈

鑒核事業查肇縣安設四鄉長途電話前於三月二十五日邀集士紳農商會議經衆議決每晌地攤江錢四十五吊按全縣三十萬晌
計算應收江錢一千三百五十萬吊業經呈報鉤廳備查在案茲查肇縣長途電話路線東達肇東北接安達並縣內各鎮統計七百五十
華里所有應需電杆鉛線電機以及各項材料自應派員前往哈爾濱甜草崗安達站與售賣材料各商切實估價以便採買當派專
員喬守廉遼照前往各處採買去後茲據該員稱旋遵即前往哈爾濱甜草崗安達站售賣材料各商當局而詢擇各項材料切實商訂
價值並將運送車腳僱用工資等開具估單並繪具詳圖計畫書一並送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員開送估單內列材料車腳工資等項
共計大洋七萬三千六百零四元三角尙屬實在按大洋每元二百八十九吊行市應折江錢二千零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吊核與前
報按地預收江錢一千三百五十萬吊之數尙虧江錢六百八十餘萬吊爲數甚鉅前經各區士紳呈請每晌地加收十五吊按六十吊
核收計全縣地三十萬晌應收一千八百餘萬吊其不敷二百餘萬吊經衆商允由各商會分擔惟議加十五吊係各區士紳聯名呈請
應否照准職縣未便擅專伏候裁奪遼行除令籌備等員切實籌辦並分呈財民兩廳外理合檢同詳圖估單計畫書具文呈請鑒核訓
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以每晌地擬收江錢四十五吊添設四鄉長途電話等情呈請到廳正在核辦間後據該縣呈請每

晌地加收江錢拾五吊前來查籌設四鄉長途電話係爲靈通消息防止匪患起見實爲地方當務之急惟每晌地抽收江錢六拾吊事

關加捐可否照准應由

貴廳主持相應據情咨請

查核見覆以便飭遵至紳公諱此等

黑龍江財政廳

附計畫書佔用詳圖各一份（此處從略）

指今肇州縣爲籌設長途電話抽收晌捐江錢已次財政廳由

七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籌設四鄉長途電話有無地方事項可行惟每晌地抽收江錢六拾吊一節事關加捐應由財政廳主政候據情咨請核覆飭遵附件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吉林省政府主席報訥河縣商民田光漢創辦訥河縣城市政電話

公司書冊由

七月三十日

呈爲轉報訥河縣呈報商民田光漢創辦訥河縣城地方市政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司一案檢同原冊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訥河縣縣長劉裕祿呈稱案據商民田光漢呈稱調查訥縣地方土地肥美人民殷實交易之繁盛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商埠之興衰固視乎物產之豐富營業之競進純賴交通之便捷無論新舊商埠電話之設立洵爲最先急切之要圖惟查訥縣電話

公 文 電政門

八

一項尙付闕如實屬缺點商等有鑑於此茲爰照商辦璣拜望等縣電話之成立集資股本大洋一萬五千元創辦市政電話以資便商民與通直面是否可行應候鈞署核准轉請發給營業執照再行開始營業理合遵照電汽事業條例應編各項書冊一併繕造完竣附文呈請鈞署鑒核准予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民集資創設電話係為便利商民與通市面起見據送各項書冊亦尙相符自應照准除批示仍候分別轉請指令到日再行飭遵暨分呈

奉吉黑電政監督處外理合檢同書冊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縣所送書冊尙屬詳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萬

計呈書冊六份〔書冊三、四、五、六、見建設門編者註〕

建設廳長潘景武

附件書冊一

創辦納河縣市政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意見書恭呈

鈞覽

- 一 商號名稱 商辦納河縣市政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事務所地址 設在納河縣城內
- 三 營業種類 專辦市政電話
- 四 營業區域 以納河縣城為區域

五 資本總額及籌集辦法 資本現大洋一萬五千元作爲五股，每股大洋三百元，由發起人自認若干股，其餘由發起人

招募總額由行商辦理，按股發給股票，無優先權，股東與公司同享利益。

附錄
發售書冊

創辦開河縣市政電話股份有限公司，有股東姓名恭呈

鈞鑒

股東姓名	股數	款別	款數
呂謙升	拾股	現大洋	三千元
田光漢	拾股	現大洋	三千元
趙樹人	五股	現大洋	一千五百元
呂效姜	拾股	現大洋	三千元
池賓卿	五股	現大洋	一千五百元
趙笑岩	五股	現大洋	一千五百元
鄭煌安	五股	現大洋	一千五百元

以上總共一萬五千：

訓令各設治局為令發電業取締辦法，仰速填電業調查表，以便彙轉由

七月十九日

案奉

公文 電政門

公文電政門

十

建設委員會第三壹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會調查各省民營電業及官營電業前經製發表式令行該廳查報並以逾限日久又經令催各在案前查該省官營電業已據該廳呈復並無官營電業到會而民營電業迄未呈報殊屬有碍進行惟近據四川省實業廳呈報本會前發調查表式被郵局遺失均未收到誠恐該省亦有同樣情事發生爲再令發民營電氣事業調查表一紙仰該廳迅將各縣民電公司查填具報至本會制定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及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兩經令發飭還在案是否辦據呈復茲再補發各三十封併仰飭各縣民電公司遵照即已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發給執照者即照本會註冊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補具圖書連同交通部執照及印花稅二元呈會換給新照註冊費免收如僅在前北京交通部呈領執照未經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換給執照者并應按照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繳納註冊費印花稅連同書圖舊照一併呈會核辦至從前未經註冊領照者應限令迅速呈會領照以符法令此令附發註冊規則以締條例各二十本民營電氣事業調查表式一紙等因奉此查註冊規則及調查表式業經頒令頒發仰轉飭遵照并仰填表依限呈送在案前已逾限多日查遵令呈送者固屬甚多面迄未呈報者亦屬不少茲奉前因除註冊規則及調查表式業經頒發外合再照抄取締條例令仰該縣局即使轉飭遵照前項調查表如尚未呈送限文到日趕速填送以便彙轉如無民營電業亦即專文呈復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附發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一份(見例規門)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電話局及永發監通兩電請公司續收賬款由七月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一九七號訓令開案准

東北交通委員會咨開案查電報電話附收賬款前已咨請轉飭各縣電政機關附收在案茲查該項賬款業於本年一月起實行至本

年六月底截止期限轉瞬已滿惟賑務需款猶急現經啟會斟酌情形仍須繼續附收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繼續遵照辦理實系公諒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電話局一體遵照辦理并分報本省府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報外合行令仰該局
即便遵照續附收賑款照章報解一面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明水縣爲准設電報局由

七月貳十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添設電報局以資應用而免誤公一案當卽指令並分行齊齊哈爾電報局查照核議具覆等因各在案茲據該局
覆稱當經呈請奉吉黑電政監督核示並呈覆鈎題各在終茲奉監督處批代宣開皇縣查明水縣請設電報事關便利通訊應可照辦
惟該縣設局經費約哈洋五千元應按照各縣請設電局前例由當地如數籌墊將來在明水電局收入盈餘項下隨時無利撥還以清
款目仰卽轉函查照可也等因奉此查該縣能否照數籌墊稟合具文呈請鈎題覆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縣安設電報局其設局
經費由各該縣如數籌墊有例可援該縣未便獨異惟此項墊款如何籌措應由該縣妥擬具報以憑核奪仰卽遵照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電報局爲明水設局照准由

七月二十一日

呈悉候令行明水縣查兩聲復再行飭遵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電報局爲明水設局照准由

七月二十一日

呈悉候令行明水縣查兩聲復再行飭遵此令

路政門

公文電政門

十一

函復廣信公司爲先行修築馬路及填水溝者工程由

六月二十五日

逕覆者案准

貴公司函開逕啓者案據鄙公司所屬濱江廣信航業處稟稱我司奉

省政府令接辦郵船局碼頭船隻擬代爲造就碼頭建設房屋修築馬路平墳江立安燈杆添鋪平台換馬頭門修補船隻等期以日興月將便利交通次第進行茲有不容稍緩者即前海關驗貨辦公事所用之房五間連廳處房一間已經郵船局劃歸呼海路以致海關並運輸處無房辦公刻下擬先行修蓋鐵蓋板房八間以資應用並擬修築靠江沿錢塘街馬路百十丈長及護防後大牆六十餘丈長約計共大洋二萬餘元此爲第一步之進行也又查碼頭上有盛記等二十餘戶蓋有板房四拾餘間板皮磚瓦蓋參差不齊均係行一時之計年來埠火警無日無之該項枯房東至本處樓房西至存儲商貨之保存倉庫尤屬危險本應今春即令拆除因其均係小本經營不能不加以體貼緩至封江再令拆去爲興通碼頭計擬今秋沿江堤下蓋鐵蓋磚屋數拾間以備租給該小戶商人營業在該商等既可免火災危險並風吹雨漏之苦在公家又可興通碼頭待三年租金建築估款即可收回落得房產數十間現在碼頭精段內有水窪約三百丈方擬用土壤平而免澇水廢棄以備裝卸糧石貨物並在江堤上安設燈杆以便往來旅客種種設備用款甚多計共需大洋三萬餘元此第二步進行也事關建築動於鄙處未敢擅便爲此函請鑒核可否按步進行請即賜覆以便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該處所陳各節均與整理航業保溝官產上息息相關且爲一勞永逸之計此項工程需費較鉅事隸貴廳主管範圍鄙司便越俎能否照辦相應備函商請查照核議具體辦各迅予見覆俾便飭遵等因准此查來函對於整頓航業保管官產種種設計實屬當務之急惟郵船局營業歷年賠累今年出租之輪船碼頭所得利價以之清埋債務及局內一切開銷尚虞不足此項工程祇可擇要舉辦查靠江沿馬路並碼頭地段內之水窪二項爲便利行旅及裝卸貨物起見擬先行修築並用土壤平惟此二項工程需款若干相應函

請

查照務飭招工估計開列估單見覆以便呈明辦理為荷此致

廣信公司

訓令依泰縣為興修泰拜支路由

七月十五日

案添

省政府訓令第三三三五號內開案查脩築泰拜支路一案前據依拜等縣農商兩會會長到省聲稱全縣代表相認路款正在核辦聞即據該縣公民于兼三程百揆聯絡多人或謂該會長等擅稱代表侵奪民權或謂民力實有未逮請免攤路款各等情先後呈控到府查籌款修路本屬興利事業乃甫有成議而反對者紛起沓來足見該會長等名稱代表於全縣農民未嘗完全通過以致聚訟盈庭萬一^莫是本省府核案揆情不得不審慎將事民間曾因籌款困難公家亦屬無力援助與其違背衆意幾成築室道謀假何如民力稍舒再行設法籌辦所有修築泰拜支路一案應即暫緩興修以順輿情而資調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東興設治局為請修興東支路由

七月拾九日

呈暨簡章均悉查所陳四端關係交通洵屬切要惟既據逕呈應候

省政府指令祇遵並錄令報查簡章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公文 路政門

十三

公文 路政門

十四

呈覆省政府爲核議東興設治局請修興東支路再陳管見由

七月三十壹日

呈爲遵令核議東興設治局請修興東支路再陳管見以供採擇一案情形仰祈

駁核事案奉

鈞府第三四三貳號訓今內閣案據東興設治局呈爲對於興東支路之建築再陳管見以供採擇請示遵並稱已分呈該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頭令仰該廳核議覆奪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案查前據該設治員分呈到廳正在核辦間奉令前因遵即詳加核議興東支路關係交通自應及早興修以圖發展惟事關動用款項該設治員原呈內稱此項工程擬令呼海路工程局籌款興修該局如無力舉辦宜援照江省齊易支路原案官商合辦等語現在呼海路工程局有無添修此項支路力量職廳無從查核如其不能空庫能否撥款補助俾得官商合辦亦屬無憑願備擬請

鈞府令財政廳暨呼海路工程局先行議定款項問題再由職廳通盤計劃呈請

核示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駁核令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萬

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各縣局爲調查已通汽車及未通汽車各路線由

七月三十一日

案查本省近年以來汽車營業日漸發達惟無切實統計實不足以資考核而利進行亟應從事調查以圖發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縣局查照迅將已通汔車道路起迄地點相距里數經過鄉鎮並此縣與彼縣聯接路線若干條未通汔車或預備可以通行汔車各道路按照該縣局距離方向一併繪具詳圖附加說明限文到十五日內呈報到廳以憑查核案關交通毋延爲要切切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航政門
附 水 利

函省會公安局爲仍准李濟鮮試辦汽船由七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商民李濟鮮呈稱竊民於去歲購置乙種汽船一隻曾經詳細查驗堅固適用前已呈奉前實業廳飭令准先試辦聽候擬定章程另案飭遵等因今已試用兩月有餘載量旅客往來頗稱便利裝運貨物回還毫無阻滯行使所經地點由黑龍江至富拉爾基納河嫩江等處伏乞飭廳速爲指示章程發給執照遵行等情據此悉查此案前據該商呈稱竊商購買小火輪船壹隻計價哈大洋一千四百五十圓船名五月帶烏此船最小僅載客人十二名所裝貨物無多在沿江一帶行使上游納河至嫩江下游富拉爾基至大賓縣等處運貨載客請備案發照等情當經前實業廳批飭先行試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批查商船註冊給照章程本廳現正擬訂在未經擬就呈准以前應仍遵照前實業廳批示先行試辦以利交通仰卽知照并候函達省會公安局查照此批等因掛發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并飭該管分局知照爲荷此致

省會公安局

批示李濟鮮爲購置汽船試辦已久懇請執照由七月十三日

呈悉查商船註冊給照章程本廳現正擬訂在未經擬就呈准以前應仍遵照前實業廳批示先行試辦以利交通仰卽知照并候函達

公 文 航政門

公文 航政門

十六

省會公安局查照此批

函省會公安局為通知准關保安試辦汽船由

七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第二七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據省會公安局呈稱案據商人關保安呈稱竊查卜奎至富拉爾基旅客住來既屬非鮮水陸交通咸稱便利第陸路方面必須大小汽車交換水路方面尤非風人鼓盪不可金錢時間上之經濟較諸汽船敏捷省費洵不可以道里計爰召同志組織連和汽船公司由哈埠貨小汽船兩隻定名曰撫順撫興每日自葫蘆頭至富拉爾基開駛四次每隻汽船為一來復藉便行旅俟營業發達再行醞資廣續擴充汽船容量四十人之譜每位乘客暫收費一圓五角合併陳明本月十八日將業汽船運到除遵章起營業執照擇吉開駛外理合具情呈請鑒核飭發執照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商所請辦理水路汽船營業為便利交通起見尙無不合擬請准其駛可否之處未敢擅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核逕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商民汽船營業事項由前實業廳主辦時並未規定註冊給照章程部廳接管未久正在擬訂章程間奉。前因除呈覆准其先行試辦候擬就章程呈准後再行另案飭遵外相應函達

省會公安局

呈省政府為報關保安創辦汽船營業由

七月十二日

呈為商民關保安組織汽船營業請發執照一案遵令擬覆報請

鑒核事業奉

鉤府第二七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據省會公安局呈稱案據商人關保安呈稱竊查卜奎至富拉爾基旅客往來既屬非鮮水陸交通咸稱便利第陸路方面必須大小汽車交換水路方面尤非風人鼓盪不可金錢時間上之經濟較諸汽船敏捷省費洵不可以道里計發召同志組織連和汽船公司由哈埠貨小汽船兩隻定名曰撫順撫興每日自葫蘆頭至富拉爾基開駛四次每隻汽船為一來復藉便行旅候營業發達再行釀金廢續擴充汽船客量四拾人之譜每位乘客暫收費一圓五角今併陳明本月十八日業將汽船運到除遵章起營業執照擇吉開駛外理合具情呈請鑒核飭發執照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商所請辦理水路汽船營業係為便利交通起見尚無不合擬請准其行使可否之處未敢擅便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核逕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卷查關於商民辦理汽船營業事項在前實業廳主管時僅准先行試辦并未規定註冊給照章程職廳接辦未久正在擬訂章程間奉令前因擬請准其按照成案先行試辦候職廳擬就章程呈奉核准後再行另案飭遵除函覆省會公安局外理合具文
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萬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 烏雲
羅北 **縣政府** 為呈送轄境河流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七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 遜河設治局為補送山川形勢圖請鑒核備案由

七月十五日

公文 賴政門

十八

呈悉固存此令

指令 奇乾縣政府
遜河設治局 爲填河流調查表請鑒核彙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 望奎縣政府
通河 爲填送河流調查表請彙轉由

七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 景星通北縣政府 爲具報轄境並無江河流域可供航行由

七月二十九日

呈悉仰候彙案轉送表圖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 拜泉縣爲填送縣境河流調查表圖請鑒核由

七月三十日

呈表悉仰候彙案轉送表圖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泰來縣政府爲送沿河各處修築堤壩工程計劃暨籌款辦法請鑒核由

呈暨清摺均悉候抄同原件據情轉請

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清摺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市政門

批示蒙嘏臣爲請勘驗市場一案仰候該縣查覆再行核奪由

七月四日

呈悉仰候泰來縣錄案詳覆到廳再行核奪此批

建設廳長潘景武

權度門

訓令權度局飭廠核發肇東官斗由七月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據肇東縣江日代電請領官斗七十套除令派員逕赴製造廠繳價請領外合行仰該局卽便轉飭核發彙報查核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權度局飭廠核發肇東官斗容量參差飭令換領由

七月五日

公文 權度門

案據湯原縣長及稅捐局長勘電以所領官斗容量參差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縣趕速派員繳銷換領外合兩令
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明水縣具報領到官斗數目由

七月六日

呈悉仰再詳查各商店暨各村戶應需斗數開列呈報請領一面仍將行用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泰來縣爲呈報領斗數目准照發由

七月六日

呈悉所調領官斗七十套准予照發茲指令權度局照發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趕速派員領用再該縣所領官斗無多應再詳切復查
全境所謂官斗如有遺漏趕緊補報請領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湯原縣爲具報請領官斗數目由

七月二日

呈悉仰再詳切復查全境商民所需新斗如有遺漏趕緊嚴催報請領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布西設治局再詳切復查全境共需斗數補報請領由

七月二日

摺代電悉查推行新斗不以商民爲限四鄉農戶亦應一律領用以免參差該局對於此項要政並未切實查覆僅以壞函商會了事殊
屬不合仰再詳切復查究竟全境共需新斗若干趕緊補報請領毋再敷衍搪塞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呼倫縣調查全境商民應需斗數電覆請領再延卽呈請撤

懲由 七月二日

呈悉查此次推行新斗事關統一權度全省一致不容各縣稍有參差該縣奉令至今時閱半載並不加緊調查具報請領一味委託商會取決從違殊屬不成事體况七月一日實行之期轉瞬即屆該縣仍以一紙空言推諉搪塞尤見飾詞取巧放棄職責本應呈請懲處姑再從寬令仰該縣卽便遵照前令各令趕緊調查全境商民應需斗數先行電復一面開單呈報籌款領用倘再視同具文藉口混迷俄境推諉延宕定予開取職名呈請懲處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林甸縣爲呈報請領官斗數目由

七月六日

呈悉所請領官斗七拾套准予照發除令權度局配發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惟查該縣地廣人稠商賈雲集且素稱產糧之一區商民需斗定不在少數令只領七拾套未免有所遺漏仰再詳切復查全境商店及各井農戶究竟共需官斗若干趕緊查明補報請領切切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青岡縣爲呈報請領官斗數目准照發由

七月六日

呈暨印領均悉此請領官斗一百四拾三套准予照發除令權度局令發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再該縣所領官斗無多應再詳切復查

公 文 權 度 門

二十一

公文 權度門

二十二

全境所需官斗如有遺漏趕緊補報請領勿任遺漏印領存切切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望至縣爲已派員請領量器由七月八日

呈悉既據派員逕赴松浦鎮請領新斗廳準備案仍將領到行用日期具報查考嗣後地方商鋪民戶需用量器仍須隨時調查補報需用以歸一致而杜弊混並仰知照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巴彥縣請領官斗僅關商鋪農戶亦應着會調查請領由

七月四日

呈悉查此次推行新斗事關統一權度無論商鋪民戶均應一體領用不容稍有遺漏今查該廳具報請領官斗一百五拾九面計四十面僅爲商鋪之用而於各井農戶均未提及殊屬不合令仰該縣再行嚴催農會將全境農民應需斗數限五日內詳確調查補報請領慎勿敷衍搪塞致干呈請議處一面仍將領到官斗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呈省政府爲擬挪用郵船局租金暫作製斗工本資由七月六日

呈爲具報發行官斗工本不敷繼續擬由郵船局租金項下暫行挪用以便續製而利推行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本省施行官斗制其製斗工本係由前實業廳於實業專款項下挪用大洋三萬餘元製定官斗計樣四千套因政局改組未及發行即將權度局劃歸職廳主管始由廳規定實行期間呈奉

鈞府核准通行各縣局限期領用如在案現查原接官斗四千套不敷發行自應繼續製作以免間斷而廣推行惟此項升斗概所需材料均應事先預備以資需用其預購材料需款甚鉅職廳管理其事並無其他公款可以挪移若待續收各縣局領用官斗繳到工本資再行臨時購置又復緩不濟急重以本省向爲產糧區域絕非少數官斗可以敷用再四思維惟有請由廳存松黑兩江郵船局本年度租金項下挪用大洋二萬元作爲繼續製斗工本一俟此項官升斗普遍推行所繳斗價收有成數後即行如數歸還所有職廳擬將郵船局租金暫行移作製斗工本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萬

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綏濱縣政府爲請領官斗既繳到斗費由七月十六日

呈欵均悉該縣請領官斗四拾二並繳到斗價大洋四百二拾元核數相符准予照發除今權度局知照外仰速派員備具印領逕赴權度局製造廠請領應用並仰再詳細復查全境商民農戶所需官斗如有遺漏趕緊彙報請領勿稍延遲欵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拜泉縣爲領官斗應遵章按套請領由七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權度局前次規定斗制以升斗概三件爲一套丈經令行遵照在案今該縣農商兩會請以斗概及升斗分領核與定章不容碍難照發擬呈前情合亟令仰該縣傳知農商兩會再行按套核計應領斗數趕速派員前赴松浦權度局製造廠請領應用一面呈報本廳查考至各井農戶如尚有應領未領之家仍應隨時調查補報請領是爲至要附件暫存此令

公文 權度門

二十三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權度局發木蘭縣官斗由

七月十六日

爲令知事案據木蘭縣請領官斗四十五套除令派員逕赴製造廠繳價請領外合行令該局即便轉飭核發具報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權度局撥發綏濱縣官斗由

七月十六日

爲令知事案據綏濱縣請領官斗四十二套並繳到斗價大洋四百廿元核數相符除斗價由廳收存並令該縣派員備具印領逕赴製造廠請領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撥發具報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木蘭縣呈報領官斗數目由

七月十六日

案准

農礦廳咨開案據木蘭縣長丁蘭昇範代電稱前奉灰代電飭令全境商民所需斗數具報請領等因遵即轉知商會迅速具報去後旋據該會復稱統計全境商民應領新斗四十五套等語除由職縣備文交令該會派人持款赴省具領外謹先電陳等情據此查權度事項係屬貴廳主管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該縣請領官斗四十五套准予照撥除令權度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速派委員備具印領携款逕赴哈北松浦鎮興隆街權度局製造廠繳價請領應用並仰再詳切復查全境商農戶所需官斗如有遺漏趕緊補報請領勿延切切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蘿北縣政府代電一件爲請領斗十套足用并無遺漏由

添代電悉仰仍將領到實行日期報查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湯原縣政府爲督覆業經遵令派員赴局領斗請鑒核由

呈悉仰再隨時調查如有遺漏仍補報請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嫩江縣政府爲派員晉省繳價領新斗請核發由

呈暨印領均悉該縣派員請領官斗一百十五套准予照發令權度局知照外仰飭該員逕赴哈北松浦鎮權度局製造廠繳價請領備用並仰再行詳細復查全境商民農戶所需官斗如有遺漏趕緊補報勿延即領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烏雲縣政府爲領用新斗數目檢同印領請鑒核飭發由

呈悉該縣請領官斗四合確于照發令權度局知照外仰速派員逕赴哈北松浦鎮權度局製造廠繳價請領應用並仰詳細復查如商民有未領者趕緊補報請領勿延切切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權度局核撥嫩江縣官斗由

七月十三日

公文 權度門

二十五

公文 權度門

二十六

爲令知事案據烏雲縣請領官斗四套嫩江縣請領官斗一百一拾五套除令派員逕赴製造廠繳價請領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使轉飭核發具報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索倫山設治局爲人口星稀商業蕭條道路遙遠交通不便
請發式樣自行仿作由

皇悉准予發給官斗標準器一套仰卽派員逕赴製造廠繳價領取並將領到及仿製日期具報備案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羅北縣政府爲具覆職縣應用官斗已領十套請鑒核由

呈悉仰再詳細復查全境商民農戶所需官斗如有遺漏趕緊補報勿延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權度局核發呼倫縣官斗由

七月十九日

爲令知事案據呼倫縣具報請領官斗拾二套並附具印領到廳除令派員逕赴製造廠繳價領取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使轉飭核發具報印領存廳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呼倫縣政府爲遵令具領官斗十二套以資發商應用請

鑒核飭轉由

呈暨印領均悉該縣請領官斗拾二套准予照發除令權度局知照外仰速派員逕赴哈北松浦鎮權度製造廠繳價請領轉發應用並仰再詳細復查全境商民及各井農戶其未領者趕緊補報領勿稍延遲印領存切切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龍鎮縣政府爲請領劃一斗量器準器請鑒核飭發由

呈悉查該縣僻居邊荒交通不便請領發新斗標準器一套以便仿造事尚可行應准照仰卽派員備價請領可也並將領到及仿造日期具報備案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權度局核發德都設治局官斗由

七月二十四日

爲令知事案據德都設治局具報請領官斗四十五套除令派員逕赴製造廠繳價請領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核發是報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權度局核發遜河縣官斗標準器由

七月二十日

爲令知事案據遜河縣呈報請領官斗標準器一套以便仿製並備具印領到廳除印領存廳並指令派員逕赴製造廠繳價請領外合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核發具報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公文 權度門

二十八

公文·權度門

二十七

指令遜河縣准鎮子請領官斗標準器由

七月二十四日

暨呈印領均悉該縣請領官斗標準器一套帶予照鑄除指令權度局知照外仰飭該員逕赴哈北松浦鎮權度局製造廠繳價請。可也印領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權度局核發富裕設治局官斗由

七月二十四日

為令知事案據富裕設治局呈報請領官斗四拾套除令派員逕赴製造廠繳價領取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使轉飭核發具報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富裕設治局准予請領官斗由

七月二十四日

呈悉該局請領官斗四十套准予照領除令知權度局外仰速派員備具印領暨工木費逕赴哈北松浦鎮興隆街權度局製造廠繳價領取轉發應用並仰再詳即調查為有未領者趕緊補報請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鐵騎設治局早報請領官斗仍照前令辦理由

七月二十四日

呈暨印領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飭發官斗三套等情到廳當以該局設法已久商民農戶亦必衆多所需官斗當不止三套業于智日電令該局詳細後查為有遺漏趕緊補報請領在案茲據前情仍仰遵照辦理印領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明水縣具報官斗新舊折台量數暨實行新斗各情形繕具
新舊斗量比較表請鑒核備案由

七月二十三日

呈悉表存此令

指令通河縣爲領到官斗一百零七套分發商民應用請備案由

七月二十六日

呈悉仰再詳細覆查如有遺漏趕緊補領務使全縣一律使用官斗毋任參差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佛山縣請領官斗准予照發由

七月二十五日

呈悉該縣請領官斗兩套准予照發除令權度局核發外仰卽知照此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權度局核發佛山縣請領官斗由

七月二十五日

爲令知事案據佛山縣呈報請領官斗兩套除令派員逕赴製造廠繳價請領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核發具報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奇克縣准發標準器自行仿造不得藉口緩領由

七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此次推行新斗原爲劃一全省權度不容各縣稍有參差該縣與俄爲鄰商民習慣沿用俄秤事屬權宜辦法內倘買賣仍當通用新斗以符定制所請緩領之處碍難照準惟查該縣沿邊窎遠往返不便准予發給官斗標準一套自行招工仿製推行仰速派員備具印領及工本資逕赴哈北松浦鎮權度局製造廠繳價請領並將領到及仿製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權度局核發龍江縣官斗由七月十七日

爲令知事案據龍江縣呈報請領官斗一百三十三套除令派員逕赴製造廠繳價請領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轉飭核發具報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龍江縣呈報領官斗照准核發由七月十七日

呈悉該縣請領官斗一百三十三套准予照發除令權度局知照外仰速派員赴製造廠繳價請領應用並仰再詳細復查如有遺漏趕緊補報請領其四鄉各井所需官斗亦應迅速呈報請領勿再延遲切切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權度局核發鐵驪設治局官斗由七月二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據鐵驪設治局江代電請領官斗三套除令派員逕赴製造廠繳價請領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轉飭核發具報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依安縣政府代電一件遵電復查商民所領新斗現已敷用

佳代電器此令

由七月二十日

建設廳長潘景武

雜項門

皇省政府本廳長奉令赴呼海路代主席訓辭廳事祝由科長代
拆代行由 七月二日

呈爲具報公出日期暨派員代行情形謹請

鑒核事案奉

鑑座令派赴松浦參與呼海鐵路通車典禮並代致調辭等因奉此廳長遵於六月三十日由省動身所有職廳文件暫派第一科科長祝瀛洲代辦代行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萬

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令第一科長祝瀛洲爲本廳長赴呼海路廳事委代拆代行由

公文雜項門

一一一

七月二日

案奉

主席令派赴松浦參與呼海鐵路通車典禮並代致訓辭等因奉此本廳長於六月三十日由省動身所有本廳文件暫派該科長視誠洲代拆代行除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綏濱縣政府爲該縣長赴鄉視察經過並縷陳應行整頓各情形由

七月卅日

呈悉查該縣長視察各區現在情形尙屬詳細所擬建設四鄉軍用電話以靈消息而便剿匪等情尤爲切要之圖惟款項如何籌措工料如何購置應再詳細核議具覆以憑核奪既據逕呈仍候

省政府指令祇遵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指令肇州縣政府爲具報修理監獄圍牆工竣日期像片由

七月卅一日

如呈備案像片存此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轉行法令

訓令 省城電話
松黑兩江郵船 局爲呼海路工程局改爲管理局由

七月八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三二二一號內開案據呼海鐵路工程局呈爲工程告竣全路通車擬遵旨將工程局改爲管理局並擬具編制專章令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據稱工程告竣全路通車應准予如擬照章改爲管理局附呈編制專章草案大致尚無不合仰卽遵照并候各行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呈件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呈一件呼海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各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呈一件 呼海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一份

建設廳長潘景武

呼海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 第一條 呼海鐵路管理局管理松浦至海倫之鐵路及枝線
- 第二條 本管理局掌管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屢築新路或增修枝線由管理局兼理之
- 第三條 本局暫設左列各處及廠院俟路線延長事務增繁再行添設機務處或其他各處

一，總務處

二，車務處

公 文 轉行法令

三，工務處

四，會計處

五，機廠

六，醫院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項

甲，文牘課 掌本局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編譯及員司進退獎懲之登記及並不屬於他處事項

乙，材料課 掌全路材料及辦公用品之採買登記保管收發及材料預算決算之彙編暨廢舊材料之處置並編訂審核管理材料之一切規章表式事項

丙，庶務處 掌本局各項交際用品之購備收發保管及本局房屋之設備暨局內之清潔衛生及不屬於各處各課事項
丁，調查課 掌調查各地方情形路線利弊及全路統計之彙編並其他特派調查事項

戊，地政課 掌全路用地之處理收用民房之管理支配及修理並全路用地繳納捐稅事項但新建築房屋由工務處管理之

己，警務課 掌全路警察之編制保護上車戶局站財產並全線清潔衛生消防暨違警案之處理

庚，警務段及分段 掌本段警務事項

辛，學校 掌員工子弟之教育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甲，文牘課 掌本處文牘案卷及所屬員司工役進退獎懲之登記及不屬於本處各課事項

乙，營業課 掌營業運輸及編製營業專則事項

丙，運輸課 掌車輛之調度運轉及電務通信暨車運輸時刻之規定事項

丁，計核課 掌營業進款之預算計核總計並本處辦公物品之管理稽核暨報銷事項

戊，機務課 掌全路機車及客車之保管計畫及編制機務章則預決算統計制圖並考核機車運輸成績監理人事及審核機務報單一切事項

己，機務各段及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庚，車務段及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辛，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甲，文牘課 掌本處文牘案卷庶務收支核算收發物料及所屬員司工役進退獎懲之登記及並不屬本處各課事項

乙，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支配建築考核保脩路線事項

丙，電務課 掌電務工程電話營業及修理事項

丁，工務段及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甲，文牘課 掌本處文牘案卷庶務收發及所屬各員司進退獎懲之登記及並不屬本處各課事項

乙，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之審核編制及編纂會計年報並調撥款項稽核收支整理賬簿事項

丙，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及保管事項

丁，檢查課 掌客貨客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八條 機廠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甲，事務股 掌文牘案卷收發及員工進退獎懲之登記暨不屬於各股事項

乙，技術股 掌計畫製造並修理品之設計改良及其他工作修理暨繪圖事項

丙，材料股 掌材料之收發保存及關於材料預算暨帳目事項

丁，會計股 掌全廠帳簿薪工統計預算決算表報及製造修理物品原價之核算事項

第九條 藝院 掌全路醫務防疫事項

第十條 本局為稽核內外事件及辦理機要公務綜核文稿得設處稽核及秘書藉資佐理並辦理全路員司考績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以上工程市竣尚待整理原有總工程暫不取消由工務處長兼任

第十二條 本專章所列各處各設處長課各設課長段設段長廠長醫院設院長分段設分段長股及分廠設主任站設站長

第十三條 机廠設副廠長補助廠長掌理機械工程事項

事繁之站設副站長佐理站長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本專章所列各處課視事務繁簡得由局長酌量情形隨時添設副處長或助理員事繁各課於必要時得設副課長

第十五條 各處副處長或助理員輔助處長副課長補助課長辦理一切事務均有指揮監督所屬員司之權

第十六條 各處事繁之課得分股辦事

第十七條 本局除按本專章第十至第十四各條設置職員外並於各課廠段股及分廠分段按其職掌酌設工程司工務機務員監

工暨課員辦事員練習員電報領班電報生及書記並各站酌設車隊長站務員醫院設醫長醫員及會計兼庶務

但監工練習員電報生及書記薪金不敘級

第十八條 本局職員薪俸之等級暨抄級適用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

第十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呈解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專章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訓令 松黑兩江郵船 省城電話局為奉 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三一六二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危險險暫行辦法並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普發以上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而抄同以上各項原條文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鈔幣專用長期免票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硝進口預危險險暫行辦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而照抄原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附抄件(從略)

公文 轉行法令

建設廳長潘景武

三十七

公文 轉行法令

三十八

訓令

松黑兩江郵船
省城電話

局爲抄發制定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由

十七月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三四八〇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爲促黨務之進展訓政之實施起見特制定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除確定下級黨部之工作及推進黨務之方法外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均有明確之規定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卽希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案令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抄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頒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頒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一份

建設廳長潘景武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

一、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院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根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如左

(甲)黨與政府對於調政之權限

一、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各級黨部對其上級政府之工作

(乙)培植地方自治之機會的禁制

(丙)宣傳調政方計

(丁)開導人民接受四項使用之原則

(戊)促進表達關於地方自治之行動

(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組一體派員監督各級黨部對其上級政府之工作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組一體派員監督各級黨部對其上級政府之工作

三、財政部轉行縣市各制訂之規則為各級黨部對其上級政府之根本政策之方略

(乙)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凡各級黨部對同級政府有失職或有違背他項工作而有誤於不合，應予報告，由黨部轉告其上級政府處理

二、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應即將其上級政府告其上級黨部處理

二、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而以下列三項辦法行之

一、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計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範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二、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計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畫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三、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由縣黨部專於指導督促地位頤於宣傳推行給以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三個月內詳細明確頒之

三、推進黨務的方法

(甲) 中央黨部

一、關於民衆團體之訓練指揮訓練各事項一併由訓練部辦理不另設民衆組織課以一事權而免紛歧重複之制

二、已經中央決議設立之機構如法規則編審委員會及組織委員會中之團體當時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乙) 地方黨部

一、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暫時由各黨部訓育部辦理待有常規時由訓練部專司辦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理之

二、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報選人之資格年歲可應分段以擇定其候補並付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覈以敘選舉制度之窮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之分組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丙) 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一、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觀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二、中央於必要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查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三、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至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四、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五、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六、中央各部于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未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例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卷

文

轉行法令

四十二

國籍法施行條例規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頒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願書

二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頒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例規

二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者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國人者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于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有能力者
- 三、品行端正者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者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 三、生於中國地者
 -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例規

四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妻反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人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二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一、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爲民事被告人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壢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

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五項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准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二種

一、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二、各縣縣長

三、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理機關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一、升敘

二、加俸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六等

一、免職

二、停職

三、減俸

四、記大過

五、記過

六、申誡

第六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 二、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例規

例規

八

三、蓄水備旱撥水防災其受益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四、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壩溝洫卓著成效者、

五、辦理灌溉或撥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十頃以上者、

六、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七、開鑿田井在百眼以上者、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水災發生意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二、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三、舊有溝洫不加督修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四、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畫者、

五、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六、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職務者、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分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

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諫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

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倍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由者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倍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抵銷其記功記過二次者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六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應行註冊之電氣事業均須按照本規則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給予執照方得開始營業及
施用工作物

在民營電氣事業條例未經頒行以前關於工程之標準及取締事項或其他未經本規則訂定者仍暫適用交通部公布之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其具名呈請人規定如下

- 一 獨資商號由出資人呈請之
- 二 合資商號由合資人全體呈請之

例規

例規

十

三 無限公司由股東全體呈請之

四 股東有限公司由董事及監察全體呈請之

第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創業概算書營業章程股東名簿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組織

二 工廠及事務所所在地(註明省鄉鎮名稱)

三 事業種類

四 營業區域

五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六 收支概算表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由主任技術員簽字蓋章附履歷

一 電量總數(啓羅華德)

甲 常用量

乙 預備量

二 電氣方式

甲 電壓力(伏而脫)如用電壓力不止一種者須分別註明

乙 電流區別 直流或交流如係交流須填相數及週波數

丙 電線方式 二線三線或四線式如所用電線方式不止一種者須分別註明

三 應用電壓

四 電線種類及輸電方法分別包線裸線空中線地下線等

五 原動力種類 造輪機 蒸汽機 油機 或水力須註明機器方式

六 發電廠及配電所受壓所等之位置及容量

七 圖類 營業區域圖線路分佈圖及發電廠內線路圖線路分佈圖須註明各所電線之大小發電廠配電所及受壓所之位置

第六條 創業概算書應開具左列之各款

一 房屋建築費 包括發電廠辦公房配電所受壓所等一切土木工程

二 發電廠內機械設備費

三 線路設備費 包括配電所受壓所之電氣機械設備及桿線等

四 工程費 包括開辦時辦理工程之各項開支

五 材料運輸費

六 其他創業事務費

第七條 營業章程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送電時間

二 電廠價格及一切徵收費用

例規

三 其他關於發電與用電者相互間之義務權利

第八條 股東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股東姓名住址

二 股東所繳股份

第九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須經地方官廳附具意見轉呈建設委員會核辦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另錄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

第十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按照資本總額隨呈繳納千分之二註冊費其不足千元及千元以上之有畸零者均以千元計算

第十一條 民營電氣事業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按第十條之規定照增加之數額納註冊費

第十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有主權移轉或名稱更變應重行呈請註冊換領執照其註冊費仍依第十條之規定繳納

第十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因違背法令而取消其執照時其已繳納之費不發還

第十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請領執照時除繳納註冊費外並應繳印花稅二元

第十五條 民營電氣事業遇建設委員會派員查驗時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委員會以會令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事業為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二」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三」電力在十瓩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畫屬於其特主管公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公署及主管公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線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下列各款

「一」商號名稱及事務所在地「二」事業種類「三」營業區域「四」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五」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二』電線連線圖『三』電氣方式特別高壓 低壓 直流 交流 相二線或三線式『四』需要者極端壓(五)啟羅摩德總數『常用若干備預若干』『六』電線及電線路總類『包綫 裸線空中線地下線』『七』原動力『蒸氣力 煤氣力 水力并註明機器種類及馬 力』『八』關於電車應載明有軌無軌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經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建廠費『二』工程費『三』原動機費『四』電氣機械器具費『五』電線路費『六』運搬裝設費『七』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公署或地方公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于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繪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

例規
十四

國民政府交通部查核前項第事件得與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至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屆屆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

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湏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

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記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情事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連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公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築建築物或防碍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會同主管公署及該理地方公署核管但因特別危

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賃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

如有爭議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用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三十一條 選任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姓名年歲籍貫『二』曾於何科何科畢業並抄錄畢業證書呈驗『三』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國民政府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為左列三種

『一』低壓電氣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二』高壓電氣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照之實效電壓『三』特別高壓電氣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樹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線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電線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二)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線時(電話電報等線)新設之電線如為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線)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線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三)電桿與水平面所

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四)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話電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電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線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二)電報綫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三)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線得減輕之(四)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綫號以英國標準線號表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綫外均須包皮綫其程式分別如下(一)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線辮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二)三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線須以厚膠皮及厚線辮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羅氏寒暑表指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爲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裝設者(二)恐與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三)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特別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線並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電流架空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架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為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屋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檢查確認為無危險之處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担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註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例規

十八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以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器管以及其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壓之電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須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一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班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線與地下金屬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二) 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三) 軌線須用完全

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當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為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

公署之許可者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為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官之

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返場所執標誌晝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機關字樣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

官之指示認為有妨害者得將桿線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以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為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

住宿並憑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限內不開工者「二」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三」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四」主任技術員經國民政府交通部部認為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更換人接替者「五」違反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公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拾六條第二拾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七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二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國民政府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

圖說說明書呈候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得如期修改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延期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例 規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受陸地測量總局之統轄指揮及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陸地測量業務印製地圖並擔任關於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參謀總長遴選當有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指揮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五條 各局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及務服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一切事務並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畫實施測量並考核局部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 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二股 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三條 地形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 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第二股 掌理地形測量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第三股 掌理地形測量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事務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 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第二股 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第三股 掌理清繪審查集成及圖底圖版並地圖之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五條 由第二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務之繁簡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第六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于資深之股員中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專送命令管理全局軍紀風紀並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管之事務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稽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書器械等事務

第十條 司書承長官命令辦理繕寫及命定之各事務

第十一條 各局局長課長股長股員等之選拔須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始得充任之

一、課長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高等畢業者

二、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第十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爲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開局務會議或得議其會議細則由各該局擬定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十三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規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

〔附表二〕

二十二

府政省各省

部本謀參

局總量測地陸

局量測地陸省各省

局本部

三角課

第一股

第二股

地形課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製圖課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各省陸地測量系統表

職

別

級

員

額備

考

本局										副局		會書		軍儲		庶藏		司課		司司		第一股		第三角									
長上		中上		(上)		校		長上		中上		記計		上上		上上		務員		鑒定		書長		員長		股員		股		股		第一股	
少	中	上	准	少	准	(中)	(中)	上	中	上	上	(中)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少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例規

二十三

例規

二十一

例規

記

附

合

計

士

兵

炊事兵等

馬兵

管佐

士兵

二匹

六

佐

士兵

四三

- 一，各局現有人員不及本表所定者暫時無庸增給如超過本表所定者應立即裁減
- 二，各局情形不同股員額數得酌量減之但每股至多不得超過八人
- 三，各局如因辦理土地丈量等事務得增設經界課但須呈請參謀本部核准之
- 四，實施作業時得雇用雇助理員若干
- 五，各級官長之隨從兵分配如左

校官每人用上等兵二名正官自少尉以上每四人用一等兵二名准此

統 計

巴彥縣四鄉電話局民國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

科 目	預十八年度 預算數	預十七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縣第四鄉電話費	六・九〇〇・〇〇		本款年支現大洋六千九百圓
第一項 薪工	三・五四〇・〇〇		本項年支三千五百四十元
第一目 薪水	一・六二〇・〇〇		局長一人月支四十元 月支二十五圓電話生三名月各支十五元年共支大洋一千六百二十元
第二項 工資	一・九二〇・〇〇		內工頭一人月支五十六元外工頭二人月各支四十元夫役二名月各支十二元年共支大洋一千九百二十元
第二項 辦公	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一〇・〇〇		
第二目 消耗	五四〇・〇〇		月支十元年共支一百二十元
第三項 雜費	二・七〇〇・〇〇		月支四十五元年共支五百四十元
第一目 雜費	二・七〇〇・〇〇		本款年共支二千七百元
查本預算係遵照頒發表式例言編製按本縣納租地主每垧徵收四分內收大洋九千六百元餘提百分之五代徵經費四十八元外淨得現大洋九千一百二十元以之支出六千九百之外收支比較有盈無縮並未超越合併聲明			

說 明

月支二百二十五元年共支二千七百元惟此款係臨時購買宅料暨零修各項工程所需合併聲明

巴彥縣四鄉電話局民國十八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度		比 較 增 減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十七 年 度		
縣第 電 話 費 收 入	九 • 一 二 〇 •			
第一項四鄉電話費 第一目均捐	九 • 一 二 〇 •			

本款年約收現大洋九千一百二十圓

本項同上

按納租地二十四萬垧計算每垧收四分年約收現大洋九千六百元除提百分之五經費四百八十元外淨得大洋九千一百二十圓

附 記

查本預算係遵照廳定頒發表式例言編製全年度約收現大洋九千一百二十圓核與支出比較有盈無缺并未超越合併聲明

黑龍江綏化縣四鄉長途電話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

科 目	十八年度支 出預算數	十七年度支 出預算數	增 減	比 較	備 考
第一項四鄉長途電 話局經費	四〇五一一·〇〇				
第一目 薪 目	三·六七一·〇〦				
第二目 辦 公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雜 費	四八〇·〇〇				
		月支四十元年共支四百八十元			

說 明

查本預算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末日止計全年十二個月共支現大洋四千五百一十二元合併說明

局長一名月支六十元文職一名書記一名月各支二十元司機四人月各支二十元

人月各支元二十技師一員月支三十元工頭四人月各支二十元使役一人月支十六元全年共支大洋三千六百七十二元

文具購置印刷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現大洋三百六十元

黑龍江省五常縣四鄉長途電話局十八年度收入預算書

科

目

十八年度收

十七年度收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項四鄉長途電話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四鄉長途電話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四鄉長途電話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冬季買賣糧石商用電話最多月可收三百餘元其他月份收入均少一年平均約可收大洋二千四百元

查本預算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末日止計全年共收現大洋二千四百元合併聲明

話

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冬季買賣糧石商用電話最多月可收三百餘元其他月份收入均少一年平均約可收大洋二千四百元

說明

本廳收發公文統計表

拾捌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件數	文別	件數
	訓令	六〇
	指令	八一
一一〇	呈	一八
五	咨	七
四八	公函	二五
	委任	二
一	(電及代電)	一二
	批示	四
三一五	共計	二〇九

工作報告

民國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	由	辦	法	備	考
	關於轉行法 令事項	一，關於嚴防共黨查禁反動 九件	關於嚴防共黨查禁反動 九件		所有關於轉行法 令事項皆分別訓令所屬一體遵照		
		二，為公布慈善團體法規					
		三，為發運輸護照規定					
	四，為建總理像須先送模 型於中央						
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	為紀念北伐三軍						

工作報告

六，為調查專門以上畢業生

七，為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

關於整理建設水電業等事項
政府權度船政市政等事項

甲 一，電話呈省政府為電話局
請設林萬長途電話

檢同電話局所擬預算呈省府核示

二，呈省政府為送泰來電話公司計畫

省東北府指令候咨送查照
創辦市政府為報內河

三，呈省政府為報內河
創辦市政府為報內河

工作報告

三

四，呈省政府為與法商
訂長途電話合同

先訂實地調查合同以便詳
細估計費用已於七月十五
簽訂并由廳派員會同該公
司技師出發調查

五，咨財政廳為肇州籌
設長途電話抽收餉
江錢請查核

同時指令肇州縣政府候核
飭遵

六，訓令技士曲振華赴
各縣調查電話

偕同法商長途電話公司技
師前往調查以便為興修全
省長途電話網依據

工作報告

四

七、訓令各縣局速填電
業調查表

將名稱地點創辦經過情形
現在主辦人員姓名造具詳
細表冊呈核

八、訓令電話局爲東車
站專桿預算已由財
廳編列

准如電話局所擬設立專桿
辦理

九、訓令各電話局及永
發普通兩電話公司
續收賬款

依照成案辦理

十、指令電話局爲送十
八年四月份至五月份
計算候轉

士，指令省城電話局爲
算編拾八年度出入預算

工作報告

十二，指令綏化縣為培植 電桿費由通告費內 扣除	十三，指令綏化縣為報電 話局創立經過	十四， 指令東興設治局為 報電話局創設經過	十五， 指令呼蘭縣為覆電 話公司創辦人履歷
表冊存查	圖表存查	令呈覆詳敘款項來源及籌 措方法	准如所請惟以後關於動用 公款之處須預光請准然後 開支以便稽核
五			

工作報告

六

十六，指令電話局為建林
葛長途候轉

己呈省府查核候奪

十七，指令克山縣為修電
話局墻

所請修理用款不敷之一部
項下開支一節應將此項除
款原來用途及原案規定詳
細聲覆再奪

十八，指令電話局為續收
賬款

十九，指令泰來縣為送電
話公司計劃書

候呈省政府核轉飭遵

二十，指令肇州縣為籌設
長途電話抽收埠捐
江錢已咨財廳查核

事關增加捐項已咨財廳貯
核

		乙電報 一，訓令明水縣爲淮設 電報局	
		二， 令電報局爲明水 設局照准	設局經費哈洋五千元由該 縣當地籌墊將來由盈餘項 下無利撥還
	丙路政		
	一，呈覆省政府爲東興 設治局請修興東支 路	請省府令財廳暨 計劃請示	
	二，訓令依安拜泉綏修 泰拜路	俟民力少舒再設法籌辦	
	三，訓令各縣局調查已 通及未通各路線		
	四，指令東興設治局爲 請修興東支路	因籌款方法未當俟呈省府 核示飭遵	

工作報告

八

五，指令湯原縣為修路
酌量民力財力

丁

水利

一，指令秦來縣呈報王
青山等修堤籌款方
法

要詳細聲援修堤工程款項
籌措方法

戊，航政
一，呈省府為報關保安
創辦汽船營業

註冊執照章程尚未擬妥擬
准其暫行試辦

省府指令准如所
擬飭遵辦

二，指令烏雲等九縣各
一件為填送河流調查
查表

表存查

三，函廣信公司為請蓋
印租船合同

四，函復廣信公司為整頓郵船局運輸先行修築馬路及填水窪等工程	項支綱特擇要先築路平窪	估核見覆以便呈明辦理	請逕	函復廣信公司為整頓郵船局運輸先行修築馬路及填水窪等工程	五，函省會公安局為通船知准關保安試辦汽船	六，函省會公安局為仍准李濟鮮試辦汽船	七，批示李濟鮮准試辦汽船
已，市政一，指令肇州縣為報修監獄備案	註冊執照章程尚未施行準如呈備案	註冊執照章程尚未施行準先試辦以利交通	註冊執照章程尚未施行準如呈備案	二，批示蒙根臣為請勘	行核辦	候會行泰來縣澈查具覆再	

工作報告

十

庚權度
一，呈省政府爲請挪用
郵船租金作製斗費

暫移租金作製斗費俟各縣
領繳斗金後歸墊

二，訓令權度局關於各
縣局請發量器事項
共十四件

令照請領斗數發給

三，指令各縣局關於量
器事項者共二十九
件

令備價到松浦製造廠請領
其有路途過於寶遠者准發
標準器令自行仿製

關於雜項事
件

一，呈省
政府爲本廳長
科席致訓辭事由
代行拆代行主
由祝

二，訓令祝科長爲本廳長赴呼
海路廳事委代拆代行

三，訓令郵船電話二局爲呼海路
管理局

四，指令綏稜縣長爲條陳下鄉
觀察經過 轉呈省政府候核示

工作報告

十一

建設消息

關於鐵道者

呼海鐵路全線通車典禮誌盛

京張路後之唯一華人自築鐵路

初築時用款千五百餘萬圓哈洋

呼海鐵路，爲黑龍江省唯一之幹路，橫貫東西，綿亘五百華里，去歲十二月間，全線通車，計自與哈爾濱一江之隔馬家船口起，沿途凡十三站而至海倫，爲我國自建，不假外人一毫一厘之款項，其間經過若干波折，幸賴當事者之毅力，始克觀成，除京張鐵路外，純粹國有鐵路，當首推呼海路矣，該路于七月一日，舉行全線通車典禮，參加者不下一千二百人，各界首領，均來與會，奉天張司令長官、吉林張主席、東省特區張長官、黑龍江萬主席，均因不能親到，先派代表致賀，吉敦、吉長、奉海、四洮、洮昂、齊昂、齊克等路局局長，均親來參加，哈埠各機關長官，亦均到場，先由局長報告該鐵路建築經過嗣長官訓詞，來賓演說，先由前任東路局長，前如意公司總理，（包修呼海路者）俄人渥斯特洛烏莫夫，登台演說，略謂鄙人七年前，即開始修築呼海路，彼時即知呼海路將來必能發達，蓋其沿線經過之地，盡係江省平壤膏腴之地，沿途物產豐富，惟因種種原因，該路修至綏化後，如意公司即取消，而由該路自行修築，當時余頗引爲遺憾，今見該路當局者能秉己往之毅力，已使全線通車，且更迅速異常，實不能不令人欽佩，將來黑龍江之文化，得以啓

迪、富源得以開闢、實該路是賴、因之余特於今日、略致數言慶祝云云、

嗣由江省建設廳長潘景武演說、謂我國鐵路之不惜外資建築者、僅京張與呼海二路而已、京張路、早為國人所盡知、自毋庸鄙人嘵嘵、但呼海路、則自建築之日起、至今日工竣之日止、方歷四週年、其歷史則多有不知者、且其建築經過之困難情形、外人亦多不知、故余略為諸君道之、呼海路起築之動議、已早在前清光宣年間、彼時定名濱黑鐵路、但因人力財力天時人事等之變遷、未能實行、迨至民國十二年、黑龍江省當局、復與俄人謝結斯、繕結契約、中俄共辦、詎知甫費規畫、而直奉戰起、又歸停頓、旋於民國十四年夏秋間、黑省決定自行建築、遂即籌款、鳩工庀材、立時興工、中經若干之困難、及經濟之不接、幸賴當事者之熱心毅力、方得有今日之完成、但思我國鐵路、借款修築、所受束縛及痛苦、已灼然若見、彼時人皆以為我國人民、無力自築鐵路、故野心國家、乘勢施行侵略政策、紛紛投資、迨至我國之京張鐵路成功、已足使人驚異、今又有呼海路之成功、愈益使外人譏服、故吾主張、今後吾國人應急起努力修築鐵路、均能一本呼海當局之精神、無論如何不借外債築路、則國民幸甚、國家幸甚、嗣由高局長致答詞、即散會、同乘該局所備之專車、赴松浦站該路路局之慶祝筵、松浦距馬家船口約七里、至時已十一時五十分、先由高局長導引至工廠參觀、復參觀路局各科、十二時半開筵、宴畢已下午二時許、該路備有游覽專車、開赴海倫、其一欲赴海倫之來賓、則另車送返馬家船口、凡欲赴海倫者、均於三時登車、赴海倫之車、精美異常、計赴海倫之賓客、為三百四十二名、高局長親自沿途照料、三時二十分開車、四時許過呼蘭河橋、是橋為該路最難之工程、計有橋三、一木質、一竹板、均長半公里、旋過呼蘭、為該路之第一大站、人烟稠密、商賈雲集、該站本在呼蘭縣、呼蘭為黑省重鎮、故能如是繁盛也、七時行抵萬發屯站與黃泥河站之間、此處某年被如意公司所填之凍土、曾被凍毀、費時甚久、方始修復、七時半、過綏化、八時半、抵四方台、該站人民為歡迎專車、特舉行提燈會、在站迎候、抵站時、鑼鼓聲、鞭炮聲、連續不斷、據談該路興工以

來、由廣信公司撥款一千萬元哈洋、省方五百餘萬元哈洋、但已均用於呼綏段、而綏海之款項、則均係以呼綏段贏餘所修者、今後決定自海倫展至黑河、但路線過長、非倉卒間可濟事、故於此期間、若不能興修此線、亦必先修二支線、即一由綏化（或四方台）修至望奎、一由綏化脩至明水與齊克路相聯云、

齊克鐵路在積極興修中

秋節後可抵台安——年底全線可竣工

現在工事中之本省齊克鐵路、純為國有、未假外資、其預算建築始、由齊齊哈爾至台安鎮、計六百萬元、當黑督吳俊陞未死時、規定由京奉鐵路、黑省廣信公司、及吳個人分擔、除吳所出者為現款外、京奉路供給材料、廣信公司陸續接濟款項、常蔭槐死後、京奉路供給材料、遂生問題、今春全路工程僅築四十五公里、通車至烏魚爾河、全路只有機車四輛、貨車百輛、客車則未備、烏魚爾河以下、土木工程、均在停頓之中、其後銳意經營、現在軌道已鋪過烏魚爾河、約舊歷中秋節可鋪至台安鎮、工程至台安鎮、第一期工事、即可告竣、再由台安分為兩線、一為台克線、即齊克幹線之後段、由台安而迄二克山、一為拜綫、由台安迄拜泉、台拜線建築費計為四百萬圓、由地方與省府共同出資擔任、地方出資一百五十萬、省府出二百五十萬、惟地方攤納之有五十萬、拜泉城內商民住戶無甚異議、城外各市鎮、則因距克山甚近、不願多攤此一筆款項、故遷延多日、未能集中成議、所以現擬緩辦、其台克一線、計需二百五十萬、省府出一百五十萬、地方出一百萬、頃台安縣、已籌劃款項、故此線無甚問題、預定本年十二月底亦可竣工、此線全線長二百一十公里、計自齊齊哈爾至台安鎮一百二十八里、台安鎮迄克山四十五公里、克山縣至二克山三十七公里、沿線皆屬平原、而產糧甚多、其興修之主因有二、一則發展沿線市鎮、一則調劑洮齊路、因洮齊雖為南北貫通要線、而沿線地質磽薄、

且多城性、故物產極稀、入不敷出、實一東省最下等鐵路、而齊克路沿線物質豐富、所以另築齊克、以輔助齊洮、齊克本有與呼海鐵路、接軌於通北縣之議、如果實現、在省國防務均具重要、但接軌後、齊克沿線物產、勢必南輸、是則置濟洮齊於絕境矣、故此議遂未實現、現黑省當局、主張由運費方面、設法調劑、即由齊洮輸出入貨運低於呼海、如是不救濟洮齊、亦實際等同救濟、日下呼海沿線各鎮、力請兩路接軌、故齊克呼海打成一路、勢須實現、刻京奉路撥付材料辦法、又經運動實現、近由該路機與齊克路機車八輛、一二三等客車三十輛、貨車一百輛、作價百五十萬、故中秋節吉安鐵工程告竣日、此項客貨車輛、即實行上軌裝運云、

本省修巴鶴路

本省鐵道、近來由民團呈請修築者、甚為踴躍、公民許常英等、近其計劃書、呈請當道、擬修巴鶴鐵路、計由呼海沈家站起、路經巴彥、木蘭、通河、湯原四縣、至鶴岡為止、其全長六百五十餘里、其築路經費、擬由鶴岡煤礦局擔任十分之四、其餘由政府人民、共同擔任、分段修築、以三年為告成期限、省政府已飭本廳議覆、

吉同鐵路行將動工

吉林省擬由省城至同江建築鐵路、名曰吉同鐵路、去歲已有成議、茲經省政府建設處派員勘定路線、不日即能動土建

築云、

哈埠組織輕便鐵道

由拉濱河至蔡家溝

東省鐵路南線拉林河一帶、出產木料甚豐、距蔡家溝站附近、所至之木材、均須運至蔡家溝、方能裝載火車、向他處運輸、惟該拉林河至蔡家溝一段道路、均係土質、在冬季結冰之時、拉運木材、尙無若何不便、若解凍之後、及夏雨連綿時期、則土質道路、泥濘難行、於木植之運輸上、影響甚鉅、該處之木商有鑑於此、乃發起籌款修築該段輕便鐵道、專供輸出產木植之用、惟因修築此項輕便鐵道、須佔用特區地畝、而需款甚鉅、尤非木商獨力所能擔負、乃計議與特區地畝管理局之地皮爲官股、以木商所出之材料費爲商股、作爲官商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而對於用人行政上亦由地畝局與木商方面共同選用、以昭公允、其股會之分配、預定爲三整股、即路基佔用地畝局之地皮、及路產應需之地皮、均不收租、作爲一整份、計哈大洋七千元、其餘之兩整股爲錢股、每股定爲哈大洋七千元、由木商及地畝局各擔其一、統計股本總額爲哈大洋二萬一千元、於整錢股之中、另分爲股份、即每股哈洋一百元、至於公司內辦事職員、分董事、經理、監察、辦事、及常務董事等、董事名額爲六人、經理一人、監事二人、辦事員四人、常務董事一人、常務董事、由董事中選任、董事由股東選任、凡入一股者、有選舉董事權、入二十股、有被選董事權、凡經理、董事、監察等、均由地畝局與木商各半選用、現在一切計劃、業經雙方接洽協允、呈報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立案、不久即可開辦、并定爲特區蔡家溝木植運輸輕便鐵道公司、預定營業期間爲三十年、期滿之後、可酌察情形、經股董會議決延長之、惟爲保主權起見、所有股本、祇限中國國籍商民認購、不淮轉讓外國人云、

穆稜鐵路之現在與將來

(吉林)中俄(白俄個人資本家謝結斯)官商合辦穆稜煤礦公司、自修之穆稜鐵路、係由穆稜縣梨樹溝礦區、至中東哈綏鐵下城子站之路線、經過三道河子、八面通、亮子河等處、全線長六十三公里、合一百三十華里、自十五年開車以來、即

與東鐵聯運、吉林省東北之密山、賓清、勃利、虎林各縣、出入貨物、多由該路出入、並加東北之互鐵既繁、而亮子河之木料又多、貨運既夥、故營業日臻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最近省政府委員、兼農礦廳長馬德恩、列席公司董事會、據報告民國十七年之營業概況、計全年乘客十九萬人、客票收入十七萬餘圓、貨運梁身一萬九千公噸、木材二萬公噸、煤二十六萬公噸、其他雜貨等合計三十三萬餘公噸、貨運全年收入四十六萬元、總計收入五十三萬圓、與十六年營業收入比較增十三萬五千餘圓、該路開支、由礦產收入項下支給、鐵路收入、純由中俄雙方照章分勞十七年收入之五十三萬圓照章先提出三分之二、計十五萬九千元、撥充吉林省之教育實業公益金、餘四十七萬一千元、再由雙方均分、各勞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元、中方勞得之十五萬九千元公益金、平均分給教育農礦兩廳教育方面應得之七萬九千五百元、完全撥充吉林大學經費、農礦廳勞得之數撥充理工場農場之用、

張多鐵路不日興工修築

交通界消息、張多鐵路、西起自張家口東迄多倫、計長六百餘里、為通達蒙古及熱河之孔道、關係國防、異常重要、察哈爾主席楊愛源、前曾聯合當地紳商、籌備建築、曾經呈奉閣錫山核准、惟閣氏以張多路線、係與平綏路銜接、為謀辦事上順利起見關於一切工程、已責成平綏路總工程師兼工務處處長蘇紀忍代為通盤籌劃、務以最節省之辦法、着手進行、現已規畫就緒、先組織測量隊三隊前往實地查勘以便早日興工云、

完成粵漢路

先完成韶關樂昌一段

鐵道部完成粵漢路計劃、決將由韶關至樂昌一段從速建築、由比庚款借撥二百萬、購辦材料、

鐵道部完成鐵路詞典

令各路局條陳應增刪各目

中英德法文字外再加俄文

各鐵路局現令各該局各處文云、爲訓令事案奉鐵道部第一一七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民國元年十一月前交通部路政司會附設審定鐵路名詞會招集各路工機械專門人員、並路政司人員共同審訂、刊爲專書、名曰鐵路詞典、其格式係以漢文與英德法文對照四年冬告成、五年五月間、將印成詞典、分送各路作爲暫時通用之法令名詞、嗣後迭次通令各路、派員到部研究增改、民國二年四月、復設立修訂鐵路詞典委員會、以原訂鐵路詞典、僅有中德英法四國文字、特允東省鐵路之請、加入俄文一門、並將凡與材料會計及職工敎育有關、概行編入、另行從事修訂、並飭各路派員辦理在案、此項鐵路詞典、關係鐵路用語、至爲重要、亟應繼續民十四未竟辦法、先由各路局指定該路專門人員對於舊有詞典、應行增訂名目、分別條陳、由局呈部彙核、再行由部組織委員會、開會討論、其原發鐵路詞典、該局如無存時、應即聲明、由部發給、以備研究、合取令行、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鐵路名詞、或因風土而異其詞、合取檢同原書、令仰該處、即使查核具報、以便變轉此令、

整理鐵道行政方策

厲行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制

嚴禁軍隊與地方非法徵捐

建設消息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整理鐵道行政一案，決議，於最近期內整理鐵道行政，其辦法如下、
『一、屬有鐵道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制，以恢復國管鐵道事業之信用，而促其發展，由鐵道部妥定辦法，負責執行。
二、嚴禁各級政府與地方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貨捐、及其他一切，當運價以外之苛捐雜費，以便商貨流通，而紓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切實執行。

石 鐵

渝省工程局局長何灝，日前赴京，謁見鐵道部部長孫科，陳述渝省路有及早完成之必要，孫部長頗為嘉納，允予在最短期間籌畫經費，前日何在京接洽完竣返平，對於該路歷史及今後積極動工修築各情形，談論頗詳，略謂，訓政時期首年起設，而建設工作厥為交通，先總理有十萬英里鐵路計畫，即為民生問題，且北方交通只可先築鐵路，雖有河流若黃河等，均不宜於航行，可謂害河，因一孔之大，每致潰決千里，為害甚甚，不似南方珠江等河可以航行，伊訓政工作最重宣傳，宣傳方面，在南方容易了解，在北方最重實際，若徒宣傳而生民不能實現，則失却民衆之信仰力，交通者脈絡也，吾人之血脈不流通，固不能生存，而民鮮交通，勢必商業文化經濟胥受其制，反之，山石可變為金銀，沙礫可化為米粟，孫部長甚贊此說，極願於最短期間籌畫此路之完成，約秋後有動工希望，計需費數軋有一千六百萬元即可辦款項由部中籌劃，或發公債，或由銀行息借，土路早已完成，但因近數年來，往來軍隊，及雨水冲刷毀壞不堪，目下須從新整理、整理土路需費，只須二三十萬可以成功，關於工程部中早有規定由部派工程師辦理，其他關於材料之購置、均係投標辦理、實報實銷，力避從前之積弊，大約均由部辦理，預算一年半可以竣工，工竣後即通車，

皖省路政進行成績

續省公路業已施工者，為（一）安濟太路、（二）合巢路、（三）合蚌路、（四）蚌壽路、（五）六壽路、（六）休績路、（七）濱來路、（八）京蕪路，又曾施工而暫停止者為、（一）安合路、（二）蒙宿路，查（一）安濟太路，自安慶至太湖，經過懷寧潛山太湖三縣轉境，現懷寧縣境，已將完全築成，預計九月底，可以築至太湖、（二）合巢路，自合肥至巢縣，土工早已完成，現正速小佛嶺黃家山東山口等處山土，修平山地一帶之路面，并建築沿路橋梁，一俟完竣，即可通車、（三）合蚌路，自合肥至蚌埠，業已啟動完竣，從事整理，預計六月底完竣、（四）蚌壽路，自蚌埠至壽縣經過鳳陽定縣壽縣三縣縣境業已將鳳陽縣境內六十餘里築成，現正入定遠縣境，隨開隨修，預計八月底，可以築抵壽縣、（五）六壽路，自壽縣至六安，早已由壽縣築抵楊仙鋪附近，乃以匪賊農忙，久滯進行，現經建設廳令設法急進，將依令限，於八月底完全告成、（六）休績路，自休寧至績溪，早已築成五分之四，突遇匪擾休屯之事，致路工大受影響，現由建設廳分段繼續進行，限六月中旬報竣、（七）濱來路，自來安至濱縣，現來安縣境，已完全築成，正擬即日在濱縣境內接築，不久即可完成、（八）京蕪路，自蕪湖至慈湖鎮，與江蘇省所築自慈湖至南京之路相接，皖省方面，已於本月十五日，開始查勘，嗣因陰雨，乃於十八日開始測量，預計下月中旬，可以興工，至暫停工之安合蒙宿兩路，則安合已築成五十五里，因費紛勃停、蒙宿已測成四十餘里，因技術人員不敷支配暫停云。

建設廳以所築各路，均將次完竣，擬專設全省公路管理處，為管理已成各路之機關，掌理全省已成公路之管理、取締、培養、運輸及一切附帶之業務，內設（一）運務、（二）機務、（三）工務、（四）管理、（五）會計五科，由建設廳長兼任廳長

、以資樽節、並擬再於全省公路管理處下、將已成各路、酌量分區或分段、設置管理局若干所、以維久遠、又路成在即、不可不預備汽車、以資行駛、魯式獨輪小車、最易砸傷路面、建設廳特精密設計、繪成圖樣、監造改良小車三種、以資載人及貨、現已向上海訂購汽車多部、一面出工廠造改良小車、以便各段成功、分發行駛、

建設廳又以各路通車、不可不設備車站車庫房屋、並應視車站大小、分別房屋多寡、特製具三等車站房屋地址圖、擬發由各該處工務所長會同各該車站所在地之縣長、遵照選用地畝、一面採用投標制、招工承包此項建築、現擬先築安慶合肥蚌埠三處、均為一等車站、業已發貼佈告及發報廣告、招工承攬包築、即將于日內開標、俟三處房屋築成、其餘各站再行依次續築云、

浙皖公路

省自十七年度起、將省縣道、一律改稱公路、進行頗為積極、正在建築者節令趕築外、其未興築者則分別計畫、交通不便部分、擬計畫修建公路、茲全省重要路線網計劃、已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所有幹支各站、俱令各路局分別修築、並頒布每縣修築道路規章、令各縣日修、各該境內聯絡支線外、更注意與鄰省之交通、如浙贛方面、有杭江鐵路之興築、現已將工程局、組織成立、即將逐段開工、浙皖方面、交通亦屬不便、現省政府已奉中央電令、籌築浙皖綫公路、由省政府令行公路局迅速進行、對於各縣方面、亦均趕緊工作、爰將各要線進行情形、覽誌如下、

浙皖線 浙皖交通、為目前要道、公路築成後、商務必因之而發達不少、不特僅便於行旅也、省公路局奉令後、當委工程專家喻哲文為該路工程司並飭速進行、茲喻君於上午偕同佐理工程司晏華璋王清宇、及事務員、由杭富路出發、前往實地踏勘、惟自杭州至安徽、公路局預定、除杭富路已經築成外、自杭州起、經富陽分水淳安等縣而入皖、現將

主席命令，則謂須繞道建德，且築至徽屬之歙縣，自杭富路至皖省，則稱杭徽路，若繞道建德至歙縣，則稱嚴徽線，（自富陽起至建德復自建德起至徽州）浙饒幹線，雖早經擬築，但迄未着手進行此次籌築，決於最短期間使其通車，但是路今既有兩線，致工程計畫及預算，均不能預擬，喻君等此次踏勘，亦不過視察兩線概況，究擇何線進行，須待踏勘後決定，工程計畫暨預算，即俟決定修築何線再行擬訂，至路線擇定後，仍應詳細測量，方可興工開築。

杭蘭線 各線公路最近已計畫而未興工者，則為杭諸蘭線，該路計自杭州至諸暨、復由諸暨至蘭州，大體計畫已經擬就，現派工程師鄭家斌前往測量，鄭君等已於日昨出發，從事測量。

上奉線 自諸縣至奉化，已有鄉公路，現以上虞至奉化一段，道狹如羊腸，非築公路不可，茲添築上虞至奉化一線，茲正在進行中。

河北黑龍港

汽車路築四孔橋梁

河北第二省路局，在黑龍港泛車路，修築四孔橋梁，當地人民均認為滿意，該局昨將築橋經過情形，呈報建設廳文曰，案奉鈞廳訓令第一二零一號內開據青縣縣長葛慶雲先將呈以黑龍港大李莊一帶，河身狹隘，該處泛車路，修築涵洞四孔，水流不能通暢，一遇伏汛，兩岸恐遭水患，請速令泛車路局，在該處改建長橋，以策萬全，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縣長仰候核辦外，合面抄回原呈圖說一紙，令仰該局長，迅為詳核具復，以憑核辦，附令仍應繳回備查，此令，等因，並附圖說一紙，正擬呈復間，復奉鈞廳第一二四零令同前由，奉此，查黑龍港泛車路，按照職局原定計劃，係修築三孔橋梁，嗣准大城縣政府函開，據黑龍港上下游隄工會代表吳泉玉等呈，以黑龍港泛車路有防水道等情，請妥為設計修築，務

期水路交通、各盡其利、等因、當以該處橋梁、關係一方水患、未敢漠視、遂令前路工科長江衍坤、隨同鈞廳技士閻鴻勳、前往查勘、並與大城縣政府洽商妥協辦法、去後旋據呈稱、該水勢並不甚大、為避免水患預防萬一起見、業與大城縣政府及建設局洽商妥協、擬將原訂修築橋梁二孔加大、並添修二孔、以資宣洩、請核示等情前來、職局當即令飭照辦、現在該項工程、已經修築完成、該處人民、均甚異辭、查具黑龍港境車路、位置於大城縣所屬之李莊、如該縣政府所陳、伏秋大汛、河水氾濫、則水勢設為車路所阻、首被其災者、為大李莊一帶居民、切膚之痛、安能緘默、今大城縣政府、暨當地人民、對於職局修築四孔橋梁、均認為足敷洩水之需、而鉢離較遠之青縣所屬之西等村、似更無過慮之必要、奉令前因、除再飭職局江科長詳加查勘外、理合檢原圖說一紙、備文呈復、謹呈。

天津修理四緯

需經費六萬餘圓

天津市特別王國、前以修理萬國橋至六結路口內卜內門公司前一帶馬路、共約長二千餘丈、分丁戌兩路修造、戌路用開鑿石磚、每石重一百二十磅、專行載重大車、約需洋一千餘元、丁路係用洋灰沙石鋪修、約需四萬餘元、兩共需洋六萬八千二百二十餘元、該路業於前日與某業公司訂立合同、第一次款項二萬餘元、撥到後即可動工、昨市府業指令財政局照撥、開竣日期、定三個月為限、至九月底止、全線即可通行車馬云、

天津三處馬路動工修理

工務局對於本市主要幹路、擬次第修浚、以利交通、現已動工者、計有三處、（一）南門西馬路、鋪磚基及渣石、（二）北大街馬路、鋪築渣石、（三）中山公園內馬路鋪築渣石、並開西頭習藝所大道、不日即修築磚基、及海光寺木橋料已備

總、着手興工云、

天津加寬東馬路之計畫

用瀝青或洋灰重行修理

連同暗溝需洋八萬餘圓

天津市東馬路、昆連租界、北通車站、為通達市局之要道、市工務局早擬計劃加修、以壯觀瞻、茲聞該局已經測繪完竣、所定計畫辦法、業經呈請市府核示、茲將計畫大概略誌如下、

工程範圍 由日租界起、至東北城角止、計長三千四百四十五呎、寬五十四呎、因行人車馬、極為雜亂、勢有加寬之必要、計劃將兩邊側石、向裏挪移、將馬路展寬至六十呎、電車軌改鋪馬路中間、軌路佔路寬十四呎八吋、軌道由電車公司擔任修理、其餘馬路寬四十五呎四吋、面積計為一千五百六十四方○三、又馬路只有暗溝一道、設在東邊、而每遇陰雨、西邊雨水無法宣洩、遂擬在西邊、添築暗溝一道、並加修過街橫溝八道、以洩穢水、又大胡同至金鋼橋、長一千四百呎、寬度不等、面積六百三十方、

工程計劃 工程計畫、計分兩種、（一）瀝青馬路、（二）洋灰三合土馬路、安設暗溝用十二呎直徑洋灰圓管、溝共長三千九百二十四呎、瀝青馬路、每方瀝青三百五十磅、每方用小碎渣石八立方尺、龍口砂五立方尺碾成、洋灰馬路、用渣石一方、用洋灰及砂打成、

工程用款 瀝青馬路、每方瀝青、需洋四元二角五分、小碎渣石三元二角、龍口砂一元二角、小工三元五角、

劈材一元〇五分、每方工料費二元七角二分、東馬路一千五百六十四方〇三、用款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六角一分六厘、大胡同六百三平方、用款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元、共用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元六角一分六厘、暗溝用款七千八百五十五元、加鐵蓋十八個、六百三十元、側石六千八百九十呎、共用一千三百六十八元、統共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元六角一分六厘、洋灰馬路每方渣石一方、洋灰三十六元、龍口砂八元、小工六元、共計五十元、計長一千四百六十三方七、用款七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元、連同暗溝側石、共計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三元云、

關於航政者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

王委員伯莘在政治會議、所提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關係吾國航政航權前途甚大、當決議付審查、提案全文如左、

查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五條內、載企業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又建國方略內、關於港灣及水道之疏濬、尤有詳晰之設計、昭示吾人、蓋以航政爲一國工商業發展之命脈、從前我國航政未加整理、遂無整個的統一規畫、任憑其他地方行政機關局部割裂、事權不一、馴至外人越俎、乘機操縱、本國航業多被摧殘此即航政未經統一、政策無由實施所演成今日之不良結果也、

茲者訓政開始、其各項建設之完成期限、亦經二中全會議決、在此時期以內、亟應糾正從前政府之失策、確立航政根本方針、將以促成革命建設之實現、但如航政不先統一、則政策仍難實施、而進行方案、亦無一貫的體系、規畫整理、徒託空言、將見勞費孔多、而效率愈少、事權不一、而糾紛益甚、本黨方當厲行革命外交政策、收回已失國權之際、坐待人反得利用機會、延長其侵佔吾國航業之利益、其關係於一部之職權尚小、而影響於國家前途實大也、茲就管見所及、

關於航政方針、應行決定者列具五項如左、

第一 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其與航路連帶之港埠倉庫航行標識船塢、亦一律國有、飭令主管部從速規畫實施方案、分別建築、改良或收回之、『理由』航路國有、黨綱早經規定、茲應令主管部擬具方案、次第實施、至於港灣埠頭倉庫航行標識船塢等、實與航路不可分離、相諸鐵道之於車站橋梁、故宜統歸國有、考之各國先例、莫不皆然、從而爲地方或民間所有者、亦必由國家逐漸收回之、

第二 腹行航政統一、遵照二中全會議決、全國航政、概由交通部經營或管理之、其向由海關代管各部分、令由交部從速接管、『理由』航路應歸國有、航政宜統一、應由中央統籌處理、交通部即為中央處理航政之機關、故應令交通部通盤規劃經營管理、若委諸地方為局部的經營、則步驟難期齊一、措施或失重輕、勢必支離破碎、妨礙發展、至於海關洋員兼管航政、尤為世界所無之制制、在首清令海關代管之初、不知航政關係國家存亡、莫不授之於人、一任其侵越操縱、遂成反客為主之勢、現在財政部以前政係屬交通部主管、不便過問、交通部以海關係屬財政部管轄、無從指揮、長此牽延、殊乖政體、故兩宜令由交通部統接管、以一事權、另附接管辦法大綱一件、敬候一併裁決、

第三 確定航政範圍列舉如左、『甲』航路行政、如浮標燈塔望台、及其他航行標識之設置、管理沿海及內地江河之疏濬、近海遠洋平水急水各航路之劃分、定期或不定期航線指定及擴張、暨外國航船舶出入之限制、及海上衝突之預防等、（乙）港埠行政、如港埠埠頭倉庫燈塔船塢之建築管理修繕使用等、（丙）船舶行政、如船舶之製造檢查註冊等、（丁）船行政、如船員、輪機駕駛引水等之養成檢定考試及核給証書考核成績設備保險等、（戊）航業之監督經營、如國營航業之創辦、民營航業之監督、保護遠洋航行之獎勵、補助海運政策之確立等、（理由）航政即水上交通行政之謂、歷來因航政未有確定範圍、行政系難免糾紛、然就學理上之論定、事實上之觀察、並考查各國先例、航政內容、不外上列數端、皆

應置諸中央直接管轄之下者也。

第四 航政法規，亟應由立法院從速制定頒布，（理由）我國航政法規，尙未完備，施政固感覺不便，人民亦無所適從，應請於最短期間內，由立法院將航政各項法規，如船舶法、海商法、船員法、船舶檢查法、引水法、船舶註冊法、航業補助法、造船補助法、海上突擊預防法等，從速制定頒布，以資準繩。

第五 沿海岸及本國境內之外船航行權，應速收回，（理由）外國船舶恃不平等條約為護符，在我國沿海及內地江河、自由營業，復因海關洋員，代管航政，故保護外船，優越無倫，經濟侵略，無所不至，遂致我國人民自營之航業，備受壓迫，奄奄不振，航商在本國境內，乃不能與外商并圖生存，此實本國商業前途之制命傷也，茲值修約之際，關於航權之收回，亟應急起直追，不容再緩，非此則一切航政政策，均無從實施也。

綜上所陳確立航政方針，實為目前最為急要之圖，應請大會討論決定者也，至於具體方案及實施程序，則當責成主管部遵照既定方針，詳密規畫，積極進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附海關兼管航政移管大綱。

謹海關兼管航政移管大綱（一）請國府明令財政部交通部將海關兼管航政之航務部之全部及工務部，關於航政之部分畫出分別移歸交通部接管，（二）交通部於各口岸設立航政局，接管各口岸理船廳或稅務司兼管之航政事務，（三）接管後原用管理、航政之員由交通部予以相當名義，仍令任職，（四）現在徵收之船鈔船料，仍由海關徵收，解交財部照舊支配。

天津海河測量詳細報告

海河測量既竣，測量隊職員，已將詳細結果，造具報告，分呈各上級機關，測量隊亦隨即解散，其呈文略謂，呈為呈報事、竊技正科長等，於本年四月奉鈞諭，前往場河濱一帶，實行測量，以便規劃整理海河，為期限以兩月等因，奉此。

當遵於四月十六日預備妥協，由天津出發北倉開始測量，計于二十七日測量至宜興埠，五月十一日即至歡蛇，十七日測至赤城灘，二十三日測至北河，廿四日公畢返津，整理測量草圖，嗣後復奉鉤諭，于六月十五日出發，測量北河至北津武所屬五十八村地面，並至北河之北，至大昌莊，於七月一日，測量返津、澱北測量，適當炎熱，甚為艱苦，忽逢大雨連綿，延誤測務，督率進行，不遺餘力，故能早日竣工。然因暑熱而患病者，至有半五六人之多，故能于返津後，稍事休養，以資恢復，兩次測量，共耗日辰，計經總數組成北河測量四本、草圖二十張、水準網成平津測量一本、斷面圖一本、草圖二十張、水準網成平津測量一本、斷面圖一本、橫縱剖面圖各一張、總形狀圖三幅、測量八本、斷面圖每一本、草圖一二十張，此項工程暫存於港務局，俟會詳圖以前估計工程，並請所屬主要之點，特為提出，並附意見，陳述如左：（一）引河之口點：引河之地點，如以北河為水庫範圍，則惟自北金淀起至子地方為合適，惟若自子引水可行，穿過平津鐵車路，及北寧鐵路，勢必經場河之西部、長治部、此二處之土，土質堅硬，與主頸、喜之，濱地之南部、地較低下，年雨水浸，小於麻行河劉快莊三村之土，地質松軟，易改變性質，若引河不經西部，何不至中部，此宜詳慎處置，濱北律武庄、北河村均有之地而，經此次測量，隨處丈量，知其均為劣等之土，業已五六年不收穫，人民迫於求售，有每畝一元，令人願買者，此項地畝，在北寧路東北金淀之北，大約分之七十一方畝，合口畝十九萬六千四百餘畝，在北寧鐵路西面，為十六萬百分之九十一方公里有奇，合口畝七千五百餘畝，如為放洪，此項地畝引水起點，應稍向北為按河道情形及地勢而論，應以楊家莊、張家莊附近之地，較為適當，如在北寧鐵路西面，則陞滻北辰之區，似可全資澇澆，成肥沃，但迫于此行，工費必隨之增多，此亦為詳為斟酌，（二）引河通過天津鐵車路、及北寧路之處，平津鐵車路及北寧鐵路當然應建橋梁以資通行，此項橋梁跨距甚長，方用以資宣洩，將來按照通過水量多寡規定，自當以此建設，性質應為永久的，抑為本永久的應以水尺定期間及各處滿溢後，永定河仍否由此宣洩為斷，至於建設費，應由何方擔負，抑由各關係方

百分擔，須由各關係方面商酌、惟就技正科長等所知，各國對於此類工程，多由各關係方面分擔、（三）水庫圍堤查水庫園堤，如僅以現河淀之範圍為限，週圍共長六十二又百分之六十七公里，如包括淀北津武所屬五十八村、北寧鐵路以東之田地在內，週圍共長六十八又百分之四公里，較不包括淀北田地之線，才長五公里有奇，此地面西界北寧鐵路，南界普濟河堤，新開河堤，金鐘河堤，東界瀋兒港減河西堤，僅一方面由平津遼車路及北寧鐵路交叉，除東經小王莊、南尤家窯、北至瀋兒港減河西堤，故河堤止為平緩，新開河堤，高於大沽海面水六尺八寸，北寧鐵路基瀋兒港減河西堤，其左普濟河隨之高處，均高於大沽海面水準五公尺有奇，如脩築圓陽高於大沽海面水準三公尺，北寧鐵路基瀋兒港減河西堤之洪水位，為六公尺半，此園堤最高，但猶可至七公尺，但若脩至七公尺，淀北村莊、應各有關局護之，東南二面之河，皆可引以灌田，至於西南面之鐵路路基，否可利用，應加斟酌，北線以北之地，均為肥沃之地，最高之價每十八丈元一畝者，次者亦用五十元一畝，以西固約均為劣等之地，有一畝不值一元者，故線南之人更勝於吾朝，而港北之人，則更勝於我，故南北築堤，應酌設閘門，以資調解，（四）水庫之容量及其可以利用之期門，查大河淀面積為一百一十五平方公里，合一千八萬五千四百七十畝，淀北五十八村、北寧鐵路以東之地，其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里，合二萬零九百一十五畝，合中畝十九畝六千四百六十八畝，塔河淀地及淀北之地其面積大抵在一公尺三公尺之間，每公尺之為水，半日可如築之滿於大沽海面水六尺，則滿水深平均僅可約二公尺，根此計算，除村莊面積不計及外，此擬議中之水庫，其容量應為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二萬立方公尺，前順直水利委員會十四年報告第七十一頁內載，該年七月間，大沽河之最大流量，為每秒五千二百立方公尺，又查第二十頁內載，於盛漲時，永定河之合流量，為水之重量十分之一，沙之比重雖大，然有空隙，姑假定含沙量為水之體積之十分之一，則於假定十三年之盛漲，一日間挾帶而下之沙

、即爲四千四百九十二萬八千立方公尺、延之五日、可至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四萬立方公尺、可填滿擬議之水庫、約一公尺之深、此極其甚者而言之也、實則永定河於盛漲之際、果有每秒五千二百立方公尺之流量、必有一部分洩入蘆溝橋減水河、一部分洩入金門閘、甚或以河槽不能容受、而決口洩入田地、以轉入于他河、故此擬議之水庫、其可利用之期間畝關係方面甚多、非立時之間、所能定也、（五）擴大水庫之利益、查堵河淀面積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畝、東南之一半爲劣等之地、淀北津武所居五十八村北靠鐵路以東之地、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八畝、約均爲劣等之地、此項劣等之地、村、及道路所占之面積、約居十分之一、所餘之數、約爲二十五萬畝、梅廠附近肥沃之地七八十圓一畝、次者三五十元一莊、今此次劣等之地、時價有不及一圓一畝者、他日淤高之後、最低當可增高其價至三五十圓、姑假定將來每畝可增三十圓、二十萬畝田地、即可增價七百五十萬圓、由此言之、政府籌備四百萬元公債、以辦分洩永定河水工程、是間接受益者、爲海河、而爲淀北一帶之人民、政府於放淤淀北一帶田地、成功之後、即不強迫人民以付工程費用、若於收種之年、酌令每畝納付海河公債一元、至海河公債償清日爲止、以減輕一部分人民之負擔、似尚爲理論之所許、且年有二十五萬元之鉅額、應不以其爲小數而不計之、北寧鐵路以西之淀北地二萬七千五百餘畝、除去村莊道路所佔之面積餘應約爲二萬五千畝爲北寧鐵路以東水庫面積十分之一、（六）引水及水庫之閘門、查引河之起點、當然應建有一閘、北運河之槽、爲通行船隻、應建一船閘、視其高度及閘門之多寡、應再搜集水量材料、以資規劃、至水庫之洩水閘、似應設在水庫之東南隅、即筐兒港、減河入金鐘河處、否則設在歡坨閘門處亦可、（七）金鐘河之展寬問題、查水庫如修築成功、而洩溢水於金鐘河、金鐘河驟添過量之水、勢必不起容受、而須爲之展寬、現在南北兩岸均爲隄防、似應將北隄使之北移爲是、理由如下、一、南岸村莊、如歡坨、如于家堡、距隄較近、北岸北寧車站距河最近、亦有二三里之遙、二、南岸外之墾地、除已有之村莊外、有孟家稻地、有大分有小分有李家場胡張莊子傅家堡有王場子六大分等等、北岸外多屬草

地、成墾者不多、三、南岸外之地向南漸低、北岸外之地、向北漸高、爲保護田畝多寡計、南隄宜較北隄爲固、試觀猪龍河之堤、東岸吃重、大清河之堤、南岸吃重、比類視之、似應北堤北移、所有此次測量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並附意見、呈請鑒核云、科長王揚等、

津武五十八村對測量海河報告之建議

主張由漢溝鎮引水放淤

在水庫範圍中設引水道

關於海河勘測詳情、經港務局科長技正等、分呈港務局及建設廳一節、已詳前條、茲津武五十八村民衆、代表鄭同儉等、對於此項報告、又增加建議六條、呈請整理海河委員會鑒核施行、其文如左、

呈爲對測量海河水道報告增加建議事、竊村民讀七月十六日各報公佈海河測勘報告、辭詳意盡、足見我政府對於建設事宜、認真辦理、無任感激、村民等爲補足關於地方利害、與此次報告有關者、舉陳如左、以供參考、該報告中云、淀北津武所屬五十八村所佔之地面經此次測量、隨地考查、知其有爲劣等之地、幾已五年不收穫、人民迫於求售、有每畝一元無人一顧者云云、竊淀北各村村民、率以三五十畝所爲一家糊口之田、如能興收、一年生計、尙可勉強支持、否則兵患水災、相繼而來、則不堪問矣、十年以前、各村狀況、尙可維持、今則水利盡失、人禍屢作、田土盡成劣等、村民困難、慘不忍言、設再不講水利、田土日壞、村民將盡成餓莩矣、此其一、該報告中又云如此放淤、此項地畝引水起點、應稍向北移、按河道情形及地勢而論、以楊家隄張家灣兩處附近地點、較爲適當、如再北移至漢溝鎮、則淀北斥鹵之區、似可全資灌溉、變成肥沃云云、竊以由漢溝鎮引水放淤、津武五十八村及楊村附近一帶、均能受益、實爲最上之策

法、村民等早見及此、今幸我政府於疏濬海河之際、同時顧及淀北各村之民生、不勝雀躍、惟盼引水起點、移至漢溝鎮、俾得普沾其益、此其二、又該報告中云、建設性質、應為永久的、抑為半永久的、應以水庫利用期間、及水庫淤滿後、永定河仍否由此宣洩為斷云云、竊以低洼之地、漸淤漬高、淤至相當時間、水庫委為良田、存水效力、當即消失、在計畫建設期間、理宜籌一將來繼續辦法、村民等、以為應於此時在水庫範圍中間、預擬一引水河道、直入金鐘河、至農田淤高之時、引河亦成形、如此永定之水、有入海之新尾閔、更於治理海河上、有伸縮餘地、其利一、且有此新引河、將來在金鐘河沿岸、可另籌沙灘地、其利二、再淀北交通、長稱不便、飲水更成問題、倘有此引河穿過淀北、交通既便、飲水問題、亦得解決、且能以之灌溉田地、其利三、有此三利、引河實應列入計畫之中、此其三、又該報告中云、北運河老口子處之洪水位、為六公尺半、此圍墻最高、似僅可至七公尺、但若修至七公尺、淀北村莊、應各有圍墻護之、竊以圍墻保護村莊、當然為重要問題之一、否則待斃之民、田未淤好、先演大水淹村之慘劇、惟村民疲敝、焉有巨款修築圍墻、想我講求民生之政府、必為善為處理、為村民妥籌圍墻護村之法、此其四、又該報告云、北線以北之地、均為肥沃之地、最高之值、有七八十元一畝者、次者亦三五十元一畝、以南則均為劣等之地、有一畝不值一圓者、故線南之人、則盼淤甚切、而線北之人、則極畏水淹、斟酌兩者之間、北面似亦應築隄、以保護線北之利益、惟北高南下、如果築隄、一遇雨多之年、線北之水、將無處宣洩、故若北面築隄應酌設閘門、以資調解云云、竊以上所言、其有見地、水庫以北、據最近調查、確有肥沃之田、築隄設閘、確有必要、但此處之田、僅三五元一畝、或低至一元者、彼處則每畝五七十元、築隄之時、萬望先徵北面村民之同意、再為測量實行、以免畸輕畸重之弊、此其五、又該報告云、間接受益者為海河、而直接受益者為淀北一帶之人民、政府于放淤淀北一帶田地成功之後、即不强迫人民、以付工程費用、若於取種之年、酌令每畝納海河公積捐一元、至海河公債償清之日為止、以減輕他部分人民之負擔、似尚為理論之所許云云

建設消息

竊以淀北土地有低至一元而不能求售者，若令每畝納捐一元，是不啻令其售地以供徵賦矣，即令放淤之後、田地增價，在時間上須數年之久，在質量上，亦未必輒能增至倍蓰之多，政府若必急功近利，則村民等所望藉放淤以事蘇其喘息者，適以增其負擔，諒非我注重民生之政府所忍出此，况飢寒交迫之農民，多數以三五十畝田爲生，豐收之年，則一家數口僅獲溫飽，譬若淤好之田，每畝年產糧食獲利五元，則不過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一家數口之生活費，以此計之，有何餘力納此每畝一圓之公債，我辛苦之村民，甚望打銷此意，另籌妥善辦法，此其六，以上六端，爲村民讀報告後之補充建議，或於工事前途，不無小補，惟盼採納，不鄙芻蕘，實幸甚焉，謹呈整理海河委員會、天津縣淀北鄉、小楊莊、大楊莊、張獻莊、大張莊、何家莊、朱唐莊、劉安莊、趙家莊、小淀村、小賀莊、南麻疹痘、北麻疹痘、孫家莊、孟家莊、二閣村、小馬莊、李辛莊、小朱莊、蘆辛河、馬家莊、劉招莊、姚家莊、辛侯莊、韓盛莊等二十四村、天津縣沿北運河小街村、漢溝鎮、胡園村、郎園村、張家灣、楊陳村、沙家莊、雙街村、柴樓村、家常莊、趙家莊等十一村武清縣北辛莊、藕庄村、郎家莊、蓋莫村、鄭家莊、瓦房村、張海莊、尤家莊、高家莊、小盧莊、小呂莊、董達莊、傍子營、南王平、喜鳳台、殷家莊、大辛莊、田家莊、大呂莊、張五莊、張八莊、大朱莊等二十三村津武五十八村總代表鄭同儉、李漢蓀、王心如謹呈。

關於墾務村政者

全國墾務計畫之大綱

全國墾務會議擬定之全文

全國耕務計畫大綱如次、（一）組織中央耕殖委員會，為全國耕務最高計畫機關，由農礦部長會同有關關係各部會、最高行政長官、並加入專家若干人組織之，其計畫交農礦部執行，各省設耕殖委員會，為全省耕務最高計畫機關，由農礦廳長會同有關關係各廳長，並加入專家若干人組織之，其計畫交農礦廳執行，各縣遇必要時，得設縣耕殖委員會，農礦部應增設耕務司，各省農礦廳，得斟酌情形設耕務科，辦理耕務行政事項，農礦部得在邊地或內地各耕區，設立耕區耕務局，農礦廳在該省耕區內亦得設耕務局，在部或廳指導之下，直接辦理該耕殖事業。

（二）政策，根據總理遺訓，決定政策十項如左、

（一）造成模範社會、（二）鞏固邊防、（三）施用保護獎勵政策、（四）限令全國私有荒，限期竣耕、（五）提倡與耕殖有關之各種合作社、（六）開行兵工政策、（七）視耕區風土之宜，農林牧三者，並籌並重、（八）勵行土著政策、（九）獎勵移民方法、（十）強迫遊民耕殖、

（三）資本額定四萬萬元，「甲」由中央耕殖委員會負責請國府指定，分年籌撥，「乙」不足之數，由國府發行公債券抵補、

（四）施行計畫，一、計畫分耕區，「一」東北興安、松花江、熱河、「二」西北察綏、甘、寧、青、新疆、外蒙、「三」西南西康、西藏、雲貴、川桂、「四」濱海長蘆、兩淮、

（五）經費，設立中央耕殖銀行，為經營耕殖經費之機關，（一）組織及系統，由國府設立中央耕殖銀行，各省縣得視事實之需要，設立分行及代理處，（二）營業範圍，對於耕區工程建設費及移民耕殖資金等放款，耕殖銀行均得經營之、

（六）其他（一）耕殖方針，一、邊疆區注重兵耕殖、二、內地耕區注重移民開耕、三、進行程序、（二）調查、（三）測量登記、（三）擬定耕區整個實施計畫及保衛方法、（四）設立耕殖銀行、（五）訓練耕務人員、（六）設立耕務局、（七）建築道

路、（八）建築河湖及一切水利工程、（九）建築農村屋宇等、（十）設立農具補造所、（十一）設立試驗場、（十二）組織新農村、實行地方自治、（十三）組織新縣、（十四）法規、（一）墾殖法、（二）墾殖條例、（三）督墾條例、（四）移民章程、（五）開墾條例、（六）墾殖保護獎勵條例、（七）遊民強制墾殖條例、（八）墾區農田水利章程、（九）墾殖銀行及農民銀行條例、（十）其他章程條例、

天津排地建設新村

公安局擬具意見書

天津市鄉一所管排地、居民雜處、匪類出沒、有害地方、公安局為澄本清源起見、曾經擬具意見書、呈請警備總司令核奪、現該局奉到指令、呈暨意見書均悉、所陳改建排地計畫、思慮緻密、辦法周詳、實獲我心、惟茲事體重大、斷非短時間所能奏功、應即派員會同天津縣政府及其他有關各處、細加討論、從長計議、並須速派幹員前往、實地查勘、因地制宜、庶可事半功倍、除分令天津縣政府、將所擬辦法、迅速實行、務期於最短時間內、以清匪源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進行程序、隨時具報、以憑考核、為要此令、足見關心地方治安、造福不淺、茲將該項意見書附錄於後、

理由

查排地本係官荒、自招墾以來、即有本地墾戶承種納租、但以人力關係、地曠人稀、遂由墾戶分招外籍客民、轉領承種、原來墾戶雖負納租之義務、而皆取之於星、轉承各戶而餘、然以無業遊民之羣集、而盜匪出沒、往往藉此為藏匿之所、在公家則所入無多、而地方則隱受其害、兼之排地位置、在寧津兩縣交界、東隣軍糧城、中貫平奉路、交通既便、出沒更易、以致年來土匪來往、非以此為淵藪、即以此為傳舍、更以種地各戶、闖盜之便利、類皆就地蓋房、一二三三、零星散處、一有匪徒混跡、非特難於稽查、且當地住戶、循良者固不敢與抗、

無賴者、更藉以爲非、貽害地方、實非淺鮮、刻下匪患既已肅清、亟宜澄本清源、爲一勞永逸之計、竊以爲該排地住戶既多、出產亦富、面積亦廣、以之建築新村、非特可以杜絕匪患、並可以作新村之模範、

辦法

查排地共分四段、東西五十一里、南北長十九里、居民達八百五十餘戶、其間鐵路交通、河流縱錯、按之現狀、居民聚處、達五十戶左右、可以自成一村落者、不過爲仁慈莊、東大橋等二三處而已、餘均零星散處、三戶獨立者有之、十數戶今住者有之、散漫無紀、殊不合現行村制之編制、若以散漫各戶、概行取消、使之歸併於民居稍多之處編成村落、仍按現行村制、各選村閭鄰長、管理村民、非特匪類無混跡之地、且該排地既有組織、施政自易、一旦加以訓練、不難化莠爲良、而自治之基、亦因之而立、顧以四段情形而論、居戶之多寡不等、面積之大小各異、欲以散漫各戶、歸聚一處、自宜按其耕地之遠近、交通之便利、習慣之相宜、而後能毫無阻碍、按之現狀、頭段各戶、可歸併小東莊、中營前窯等村、二段各戶、可歸併信德莊流芳台等村、三段各戶可歸併陳家房清真寺等村、四段各戶、可歸併知家房、吳家古等村、總而計之、全排地約可編成整個之村落十餘處、而後再加以種種之設備、將見素以匪藪著稱之排地、再數年而變爲文明進化之新村矣、

設備

建設新村端賴計畫、茲依以上辦法擇其要者易者之各種設備、分述如下、以資商榷、（一）家屋、零星皆苦者多、原住家屋、本都就耕作之地起蓋土房、以蔽風雨、一旦將其取消、使之另蓋、勢多窒碍、若公家可以於指定地點另蓋家屋招之租住固屬盡善、但以公家財力關係、不能舉辦、則可於指定之村、擇其豐富之村民、使之起蓋若干家屋、酌定租價、招之使居、或由徵收地租機關、及承領墾種之原佃主出資建築、酌取房租、庶幾事半功倍、輕而易、（二）交通、衣食住行、爲民生四大要素、該排地既成新村、則村與村之間、必須有適當之交通、而居民與耕地之間舉

亦必須有相宜之聯絡，故應由政府規定道路方式，就其農暇之時，村長督率村民，逐村修治，非特此也，該排地本係水田，一遇水潦，勢成澤國，爲防患未然，輔助修路宣洩水利計，同時並須開闢渠道，節以所除之土壤積道路，誠爲一舉兩得，而所開之渠，又須規定適宜之深寬尺度，使之陸可行車，水可行船，交通既便，水利又興，農民自必樂於居此矣。（三）種樹，陸有道路，水有河渠，更於道旁河岸，栽種適宜之樹木，使之融和氣候，調劑水分，數年之後，鬱鬱蒼蒼，既以有益，復壯觀瞻，實爲必要之事。（四）耕種，按現時耕地住戶，雖只八百五十餘戶，數年之後，村落既成，物產又豐，人口勢必增多，既有養之之地，不能不有教之之方，故宜於編村之後，酌量情形，設立學校，使農民子女，有教育之所，將來人口日多，然後按村增設，逐漸擴充，亦屬新村必不可少之事。（五）設警，耕地農民，本多客籍，酒皆無業游民，茫無知識，致與匪類交通，爲非作歹，編村之後，既有組織，施行政事，不能不有監督指導之方，故宜擇適中之地，設立警區，署官設警，內可以監督自治，施行新政，外可以稽查匪類，保護民生，其警所地點，自以流芳台最爲適當，即可於該處設置警部，再于各村編設村警，聯繫守望，以資保護，另選村民精壯者，編制保衛團，以禦外侮，以上各節，不過擇其要者易者，爲目前必需之設備，他日村情益達，事業增進，則關於村政要項，如積穀備荒、消費合作、公園娛樂等事，自應逐漸進行。

結語

據於上述理由，以此之改編新村，實爲地方切要之圖，其辦法亦輕而易舉，設備亦簡而易行，擬由鈞旨令行天津縣政府，會同有關關係各機關，並承領犁戶承種居民之有知識者共同討論，第一步，先決定何處宜留，何處宜併，第二步，再決無用家屋之拆除，及居戶家屋之添蓋，第三步，再商各種設籌之如何進行，不過，理不難，而經濟之籌措爲難，凡有需用，盡取諸民，則力必不堪，自應劃分部分，何者由政府補助，何者由村民自任辦何者由直接收利之機關及犁戶分任而後舉易舉，事屬可行，是在主其事者力行如何耳。

關於航空者

遼吉間之航空郵務、經政委會考量、已將三月、即日已決議實行、其負郵務責任之飛機、即以航空隊之第一隊飛機充之、吉林站即定吉海鐵路之吉林驛、惟遼寧站擬暫在北陵、

國府航空署在遼設立航空站及測候所

近來航空事業之發展與日俱增、國府軍政部航空署為求籌備航空之便利起見、已擬定各項計畫、已在各緊要地點設立航空站、該航空署為發展航空起見、特在遼寧設立空站、此項經費已從事預算、一俟有著、即可進行、并在遼附設測驗氣候所、以謀飛行之安全云、

國防航空站

張漢卿軍司令長官對於航空計劃已具決心實行、現聞為以航空實行國防起見、特將東北各省之航空國防站核定、計南自遼寧之安東、而北至吉林之延吉、虎林、黑龍江之瑷璫、漠河、廬濱而止、上各處均為航空國防大站、其他如臨江、密山、倭錦門、溫河等處、皆小站、已飭航空處籌備在各站修築降落場、

又訊吉林省邊境國防航空場、茲經當局規定為密山、延吉、同江、東寧四縣、分期修建、第一期密山延吉兩縣、第二期同江東寧、均定於本年十月前後一律修成、以便國防飛機降落云、

滬蜀郵航籌備

建設消息

漢口訊云、交部派技正朱斌侯科員章照來漢、籌備滬南郵航、將於東、皖、蘇、秦、漢、沙、宣、萬、渝各站、起卸郵件、已與周狀棠商允、借用武漢民航机场、

全國航空會議

全國航空會議、八月一日開幕、暨討論航空國防計畫、及統一擴充全國航空問題、各省航空司令及隊長均列席、

京滬航開始

載郵件八百磅一小時可達

滬容航空線京滬間七月八日開航、正午由滬站起飛、二時到京、京站午後二時飛滬、第一次祇載郵件八百磅、京郵局將派辦事處照料裝卸、機為單翼式、內容六人、預備機師二、搭客四、每機均裝海水器、備過長江時降落、裝成後即載客、直達蓉城、

關於電政者

漠河縣擬設短波電台

漠河在本省北境、亦為我國全國最北縣區、北以黑龍江與俄為界、俄岸兵民、時常過江南來、搶奪財物、在秋冬春冰凍時、江上來往尤便、騷擾更甚、設有緊要情事、公文往返、動需兩月、當此俄疆多故、邊事孔急之際、傳遞消息、尤關重要、即漠河縣長張鈞所擬定、該縣境內、設立短波無線電台、以便與省內各處通達信息、而資應付對外、呈請本廳予以核准、俾資設立等情、本廳據呈後、以所謂殊屬重要、已轉呈省政府核准矣、

吉海籌辦長途電話

吉海鐵路工程局因該局渠已通車、對於各站應設之長途電話、應即趕速辦理、是以前曾派該局電報科長孔沛霖赴大連買一切應用材料、於八日由連過遼、搭瀋海車轉吉海車返局尅日興修、

設立五縣無線電

遼寧省政府近以撫順、瀋河、輯安、海龍、通化等五縣、匪患頗甚猖狂、茲為靈通消息計、特飭令無線電台監督處着手在該縣安設無線電台各一處、

錦縣設無線電分台

頃聞東北無線電監督處、為擴充無線電信事業、靈通官商消息起見、特行呈由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核准、擬在錦縣添設無線電分台、刻已派定技師前往該縣靖定縣政府前方空地、為設立分台地址云、

鄂財員設無線電台

湖北財政特派員^署設無線電台、專收財政消息、

山東氣建設新計畫

全省短波無線電通信網

青濟烟威廣播無線電台

建設消息

建設廳提議籌設山東全省短波無線電通信網、及青濟煙威四處、廣播無線電台一案、經省府第十一次常會議決、先設短波無線電台、等廣播無線電台、應需經費、令由財政廳陸續籌撥、將其計畫、及經費預算詳誌如下、一、設立短波無線電台、應於最短期間、在濟南、德州、青島、臨沂、烟台、威海衛、及駐京辦事處、成立一百瓦短波電台八所、以供長距離通信之用、更於周村、博山、泰安、兗州、鄒縣、高密、登州、龍口、劉公島等處、成立三十五瓦短波電台九所、以供短波距離通信之用、二、設立廣播無線電台、廣播無線電台、爲敷揚政化、引導工商之利器、遠而歐美各國、近而江浙各省、均已成效極爲可觀、魯省青濟煙威四埠、均爲膠中之商業中心、適合設立廣播無線電台之條件、濟南副爲省會所在之地、尤宜設立發力較大之電台、於統治遠僻縣治、尤爲便利、（甲）濟南電台、電力五百瓦、各縣設立收音机、每部價約三百五十元、各縣攤解、（乙）青威煙電台、電力各五十瓦、商埠專售收音機、三、建設經費、一百瓦短波電台、每部三千圓、八部計共二萬四千元、十五瓦短波電台、每座約二千元、九座計需國幣一萬八千元、五千瓦廣播電台、每座約需國幣二萬五千元、五十瓦廣播電台、每座約需一千五百元、四所共需國幣一萬元、以上建設費、共需國幣九萬五千元、五、材料運輸及工程費、此項視車船運腳、及地方情形而異、暫難規定、六、經常費用、甲、短波電台月支經費、人工三百八十元、（主任一人月薪百二十元、報生三人、各月支六十元、信差工役各一人、工食共二十元、文牘兼會計一人月支六十元）房租三十元、消耗百四十元、（汽油、硫酸、蒸溜水等）雜用及辦公費五十元、計共六百元、全省電台十七所、月支一萬零二百元、乙、廣播電台月支經費、人工四百五十元、（主任一人月支百五十元、助手一人月支八十元、機器匠二人各月支五十元、文牘一人月支五十元、招待員一人、月支五十元、工役二人、工食共二十元）、房租六十元、消耗二百元、（汽油、硫酸、蒸溜水等）雜用及辦公費八十元、藝員招待費二百元、共計月需九百九十元、廣播電台四所、月支三千九百六十元、六、收入

預測、甲、短波無線電台收入、每台每日發送本省商電、字數最小限度一千字、每字平均收費五分、則每台每日之收入、為五千元、每月收入為一千五百元、十六座電台、每月之總收入、為二萬四千元、將來報務發達、更加省外通信、當可增加數倍、乙、廣播電臺收入、青濟烟威四處、商人裝機執照費二千圓、收音機專賣盈餘、及代賣商捐額一千五百元、商業廣告費（青濟烟威四處）八百元、黨政機關借假公用費六百元以上共計四千九百元、七、無線電費用及收入比較表為（甲）建設費九萬五千元、（乙）經常費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丙）每月收入二萬八千九百元、依照上表每月盈餘、淨利、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圓、以少數之資金、開豐盈之利藪、故無線電事業、為最適於經濟的建設也、

建設消息

三十二

最 錄

東三省鐵路網現況調查表

元 箱

已完成之鐵路本線（轉錄軍事雜誌）

鐵道名區	間里	數軌	寬 捲	要 摘
南滿路 大連至長春間	六八八	四呎五吋半	日本經營	
平遼路 北平至遼寧間	五五一	四呎五吋半	借英國款中國國有鐵道	
中東路 滿洲里至綏芬河間	一〇六九	五呎	中俄合辦經營	
四洮路 哈爾濱至長春間 鄭家屯至通遼間	二六五	四呎八吋半	借日本款中國國有鐵道	
洮昂路 沈南至昂昂溪間	一四二	四呎八吋半	借日本款中國國有鐵道	
吉長路 長春至吉林間	七九	四呎八吋半	借日本款中國國有鐵道	
金福路 金州至城子福間	六二	四呎八吋半	借日本款中國國有鐵道	
遼海路 遼寧至海龍間	二〇〇	四呎八吋半	中國國有鐵道	
通裕路 松浦至海倫間	一八	四呎八吋半	官（黑龍江省）商合辦 通裕煤礦公司經營	
穆稜路 小城子至梨樹鎮間	三七	五呎	（中） 中俄合辦穆稜炭礦會 計經營	

最 錄

鶴立崗路	蓮花泡至鶴立崗炭礦間	三五
溪城路	本溪湖至牛心台間	一五
開拓路	開原至西豐間	四〇
天圖路	地防至頭道溝間 龍井村至局子街間	一
齊昂路	昂昂溪至齊齊哈爾間	六九
合計		二眠六时

二 已完成之鐵路支線

(一) 南滿路	
本線	大連至長春間
枝線	周水子至旅順間
	大石橋至營口間
	烟台至烟台炭間
安奉線(蘇家屯至安東間)	一六一哩六
撫順線(蘇家屯至撫順間)	三五哩四
(渾河榆樹臺間包含在內)	

(二) 平遼路	
本線	遼寧至山海關間
枝線	打虎嶺(打虎山至遼寧間)
	瀋陽子至營口河北驛間
	連山至葫蘆島間
	七哩一
	五六哩六
	六九哩八
合計	五五一哩二
(三) 四洮路	

三・三五九	一八二一時	官(黑龍江省)商合辦
		名鐵道之哩數四捨五
		入總數多少有
六八七哩九		

本線	四平街至洮南間	一九四哩
枝線	鄭家屯至通遼間	七〇哩六
合計		二六四哩四
(四)洮昂路		
本線	洮南至昂溪間	一四一哩七
(五)中東路		
本線	瀋洲里至綏芬河間	九一九哩七
枝線	哈爾濱至長春間	四一九哩一
合計		一·六〇八哩八
(六)吉長路		
長春至吉林間		七九哩四
(七)呼海路		
松浦至綏化間		六三哩四
(八)金福路		
金州至城子礦間		
(九)遼海路		

最 錄

本線	遼寧至海龍間	一四五哩七
枝線	梅河至西安間	四二哩五
合計	海龍至朝陽鎮間	一一哩七
(十)穆稜炭礦鐵道		一九九哩九
本線	小城子至梨樹鎮間	三七哩
(十一)通裕鐵道		
枝線	女兒溝至大窖溝間	一八哩
合計	(十二)鶴立崗炭礦鐵道	
(十三)溪域輕便鐵道		
本線	蓮花泡至鶴立崗炭礦間	三五哩
枝線	本溪湖(太子河)至牛心台間	九哩
合計	紅臉溝	一哩九
(十四)大南溝		一哩八
(十五)小南溝枝線		〇哩四

合計		一四哩七
(十四) 天圖輕便鐵道		
本線	地防至頭道溝間	六二哩八
枝線	朝陽川至延吉間	六哩二
合計		七四哩四
(十五) 開拓輕便鐵道		
開原至西豐(陶鹿)間		三九哩七
(十六) 齊昂輕便鐵道		
昂昂溪至齊齊哈爾間		一八哩〇
以上廣軌鐵道全延長	三・二一六哩八	
輕便鐵道全延長	一四一哩四	
總延長	三・三五八哩二	
三 計劃中之鐵路		
名稱	一起點	終點
安扶路	安達至扶餘	一八四
齊拜路	安達至拜泉	一七三
		交通委員會計劃
		滿鐵計劃備與東 鐵爭競者
		考

三 計劃中之鐵路

安克路	安達至克山	二三四	吉黑人民計劃
嫩黑路	齊齊哈爾至嫩江	三三〇	東鐵計劃
小林路	小橋站至林甸	二七	東鐵計劃
滿青路	滿瀋至青蘭	九八	東鐵計劃
滿肇路	滿瀋至肇東	三五	東鐵計劃
呼鶴路	呼蘭至鶴立崗	四六三	東鐵計劃
齊扶路	齊齊哈爾至扶餘	三四七	東鐵計劃
黑安路	齊齊哈爾經林甸至安達	一二二	東鐵計劃
海嫩路	哈埠至黑河呼倫經其一段	不詳	東鐵計劃
濱黑路	海拉爾至索倫	四八〇	東鐵計劃
海索路	海拉爾至一面坡	二七〇	東鐵計劃
三一路	三姓至一面坡	不詳	東鐵計劃
達大路	達家溝至大和莊	不詳	東鐵計劃
同五路	同賓至五常	二六八	東鐵計劃
穆三路	穆稜至三女	二六五	東鐵計劃

一五路	密山至虎林	不詳	吉林省計劃
一依路	一面坡至五常	九七	東鐵計劃
穆密路	穆稜至密山	一二五	東鐵計劃
密富路	密山至富錦	二八八	依蘭道計劃
穆牡路	穆棱至牡丹江	二八〇	依蘭道計劃
洮索路	洮南至索倫	口	不詳
洮滿路	洮南至滿洲里	六八八	滿鐵計劃
開扶路	開通至扶餘	一四八	打通路局計劃
開林路	開魯至林西	三四五	遼省計劃
開熱路	洮南至熱河	三三七	滿蒙五路之一
吉五路	吉林至五常	八八八	滿蒙五路之一
吉密路	吉林至密山	一六二	滿鐵計畫
朝濱路	奉海路之朝陽	一一六	遼省計劃
奉海路	奉海路南札木	日人計劃	不詳
朝長路	臨江至長白	一八四	遼省計劃
朝間路	朝陽鎮至間崙	三四五	吉黑二省計劃
扶哈路	扶餘至哈埠	二〇〇	吉林省計劃
德九路	德惠至吉長路	四五	商民計劃
長大路	長春至大寶	二一二	滿鐵計劃
延會路	延吉至會春	九五	延邊商民計劃
延海路	延吉至海林	二八	不詳
敦會路	敦化至會寧	九	延邊商民計劃
敦海路	敦化至海林	一	滿鐵計劃
敦五路	敦化至五常	八六	不詳
遼廟路	遼陽至廟家嶺	八	滿鐵計劃
遼熱路	遼寧至熱河	六	不詳
鐵法路	鐵嶺至法庫	五六	滿鐵計劃
交通委員會計劃	交通委員會計劃	一	交通委員會計劃

四 西 路	四 平 街 至 西 安	八 六	滿 鐵 計 畫
公 伊 路	公主嶺至伊通	五 七	滿 鐵 計 畫
開 海 路	開原至海龍	不 詳	滿 鐵 五 路 之 一 計 畫
新 林 路	新民至林西	不 詳	滿 鐵 五 路 之 一 計 畫
安 魏 路	安 東 至 魏 子 窩	三 二 六	滿 鐵 計 畫
蓋 復 路	蓋 平 至 復 州	八 八	滿 鐵 計 畫
陶 扶 路	陶 賴 至 扶 餘	一 二 五	東 鐵 計 畫

以上共計五十七路，由日人計畫者二十路、東路計畫者十一路。

北方大港之現狀及規畫綱要

籌備處副主任李書田擬

總理第一實業計劃之第一部，即係開闢不封凍之北方大港於渤海灣中，我國北部之需要此港，已感覺久矣。民八拾二月順直省議會議決興築，惜未果實行，建築委員會、負黨國建設使命，為力圖總理計劃早日實行起見，特設北方大港籌備處於天津，選派主任副主任，主持其事，並已調遣技師，實地測勘，以為詳細計劃之根據，茲就調查及測量所得，北方大港之現狀及初步計畫臚陳於左。

第一章 北方大港地址之現在情形

▲北方大港之地址（一）北方大港之地址，此計劃港在大沽口秦皇島兩處之中途，大清河濱河兩口之間，沿大沽口秦皇島海岸岬角上，該地為渤海灣中最近深水之點。（據總理實業計劃所載），居東經一一八度五十分、北緯四九度八分，適當東亞大陸沿太平洋海岸之中央。

▲交通運輸上地位（二）北方大港在海陸交通及運輸上之地位，甲、往昔之地位，當數十年前，北方商埠尚未甚開闢之時，大清河口居遼河支流下游，可以上通舊永平屬七州縣及熱河奉天各地，故由上海或烟台用帆船運貨，至其地銷售者甚夥，十餘年前，海沿引路燈及船行引水標誌，尙一一存留，今雖商務遜於從前，然海岸卸貨棧房，尚有數家，且煙墩砲台

故址未圯、尤足見昔日會注重此地之海防也、大清河口西北有村田大莊窩、前清時頗為繁盛、劉家口把經即駐於此村道光季年、及光緒甲午、海疆有事、必駐防兵於此、明代備倭之法、樂亭各口有最衝次衝之分、惟各口台堠、早已傾頽矣、乙、在本國之地位、此港位近中國最大產鹽區域、其直接附近地域、農產豐富、且有中國已開採最大之開礦煤礦、倘以鐵路運河、與礦區相聯、此港為運輸開礦產煤最短之路、則該公司勢必仰賴此港、為其運輸出口之所、天津雖為北方最大商業之中樞、固非深水海港、且每歲冬期封凍數月、亦必全賴此港、以為世界貿易之通路、此港所襟帶控負之地西、南為河北山西兩省、與山東西北部、河南之北部、陝西甘肅之秦部、以及青海、西北為熱察綏寧夏新疆及蒙古遊牧之處、東北為遼吉黑之西北部、總計其腹地而積、約為六百五十五萬平方公里、佔中國總面積一千一百一十二萬平方公里之五十九、是其腹地、較大港東方南方兩大游腹地之和也、計其人口、約亦有一萬萬五千萬、蒙甘新疆土曠人稀、急待開發、沿海沿江各地、人民稠聚、則將來移實蒙古天山一帶、從事墾殖者、必以此港為最近門戶、蒙古之皮毛、山西之煤鐵、亦必賴此港為其惟一輸出之途、北滿之一大部、其距離此港、並不遠於大連、又有北寧打通、通遼四洮洮昂昂齊諸路、以利運輸、則北滿同胞、又何樂而必取道於外人經營之大連也、北方大港距安東約二百七十捌海里、海洋島二五百一十海里、大連約一百四拾七海里、營口約一百捌十五海里、葫蘆島約一百二十六海里、秦皇島約六拾四海里、塘沽約七十海里、天津約九十六海里、黃河口約九十七海里、龍口約一百一十五海里、芝罘約一百六十海里、石島約二百十五海里、青島約三百六十七海里、是北方大港適居青島以北中國沿海已闢未闢路之中央、則此港適為北方海運貨物聚集之地也明矣、

之丙、在國際上之地位、現在自北歐北美各埠均時有航洋巨輪停船於秦皇島及大沽口河外只因大沽口外停船不便、且冬季凍封、秦皇島隄岸設備不周、且非製造及消耗之所、以故停船巨輪、寥寥無幾、倘就灤河清河兩口之間、闢一不封凍

北方大港、裝卸貨物之設備、安置齊全、與腹地水陸交通、興築起來、則此港以在東亞沿太平洋海岸中央之地位、左通西北利亞朝鮮各埠、東達日本各島、南抵暹羅及英法美荷各處、其他歐美澳非以及西印度新金山各處商務繁盛之港、均可直接交通、僕將來多倫諾爾庫倫鐵路完成、以與西伯利亞鐵路聯絡、則中央西伯利亞一帶、皆屬此最近之海港、究其究竟、必成將來歐亞路線之確實終點、而西大陸於以連爲一氣、且同時爲北太平洋海運之一大終點焉。

▲北方大港之形勢（五）北方大港之形勢、甲、灤河三角澆情形、及昔日之闊芬溝運河口灤河在北寧路自涼江鐵橋以上、周行經山谷間、河道未嘗有變化、自涼江以南十五里之內、因左有龍山、右有嚴山、河道變化尙少、及至嚴山以南、河道時有變化、凌縣之東南部、樂亭之全部、昌黎之西南部、幾爲灤河之一大三角澆、灤河正流、雖奉山樂亭東南入海、然其支流、甚至西山凌縣西南之蠶沙口、東山昌黎南境之甜水溝入海、其間如大莊河口、大清河口、臭水溝口、老米溝口、狼窩口均屬灤河入海之口、但除甜水溝老米溝兩口外、餘均因淤塞、不復與灤河相通、惟上述各口、尙均有海棧、時有海船往來、裝卸貨物、其西山大清河入海之灤河支流、曰二灤河、係遜清光緒九年後、灤河由凌縣城南二十里蔡家莊東決口分而西南流之一大支也、其他舊近問芬溝、自光緒九年後、頻歲水災、均由此處決口、汪洋澎湃、海水俱下、西面分爲數股、其第一股由馬城東西南十里、至長灘之西北、與在馬城西之第二股水相合、南經木梳莊西南至套里莊南、又與任城頭子河之第三股水相合、自北而下、入清河寺鎮、南流入海、今二灤河已早淤塞、無遺跡可見、若利用之以開拓北方大港、灤河間之運河、使與灤河在樂亭縣北江流河鎮相通、其長不過八十華里、而藉此運河、由灤河流域、可以上達凌縣盧龍遵安以及熱河、在低水時期、舟楫可通之處、亦有六七百哩里焉。

昔日之闊芬溝運河、在樂縣城南平莊、俗名石臺、溝北有王家閣、前清道光二十九年、金井在閣門、前清光緒二十年又陷、此溝舊不通航、緣金贛河北、河以南于宋建、河北漕糧不足以供軍需、乃運糧之外、自板城澈河一

帶、汎舟深河輸歸金京、而以倴城爲棲糧之所、渠帥那顏倴蓋領之、然滦河過偏涼汀、即逶迤東南行入海、不與倴城相通、遂疏決閻芬溝爲運道、引滦水會清沂兩河、達倴城久傾圮、遺址猶在、城名倴者以此據此則閻芬溝乃金之運河、在倴城東南十餘里、所以溝通滦清沂諸河、以濟漕運者也乙、昌黎樂沿海之形勢、大清河口在秦皇島大沽口海岸岬角上、適當滦樂兩縣之分界、其西岸屬滦縣管轄、其東岸屬樂亭縣管轄、由此西行、灤縣海岸長約百餘里、由此東北行樂亭海岸長約七八十里、自大清河口起、迄西二十五里、至大莊河口、亦名劉家口、其南二里爲海棧棧西里許有沙阜、係前清初築、劉家舉分汎舊基、砲石遺蹟在焉、再西二十里至蠶沙口、二滦河亦會取此、爲其下遊入海之口、再西二十里至稍各莊之南、俗名爲大麥口、由此而西南五十里、折而西北二十餘里、至黑沿鋪、再西則入豐潤縣境、海濱有七鋪、相距或二十里十餘里不等、皆漁戶聚網之所、近蠶沙口二三十里皆鹽灘、蠶沙口一名蠶沙河一名林裏河、亦曰交流河、魯時海運、多避風於此、大清河口之東北、曰清河口、曰新開口曰胡林口曰野豬口曰臭水溝口、曰老米溝口、又其東入昌黎縣境、曰狼窩口曰甜水溝口、再東北則爲浦河口、口南曰七里海、產魚蝦頗盛、其由昌黎新中罐頭公司製造、而運往他處者甚夥、灤縣海岸外、沙島頗多、最著者有曹妃殿、在海中、距北岸四十里、上有曹妃殿故名當灤縣正午線之西四十里、其東北距大莊河口六十里、西北距柏各莊鎮六十里、東八十餘里至大清河口、西七十餘里至豐潤界、渤海北岸有爛扛沙三道、東自達河口、西至大沽口、此其巨阜也、甸係沙坨、東西長七里餘南北寬四里餘、繞甸海水皆鹹、惟曹妃殿前一井、甚甘美、名古井甘泉、曹妃殿、亦即西魚同、無論潮長若干、不能漫過殿頂、其東南有燈樓、高六丈、夜則燃燈、以指示海舶出入之路、與藉以定向、坨南水深不過二三尺、或四五尺不等、坨北水勢稍深、俗名二道溝、漁船及百餘石糧船、往來無碍、曹妃殿西北有白馬岡、長七十里入豐潤縣界、暗而不露、百石糧艘、由口出入如蟻穿九曲非土人熟習海道者、不能直行無碍、其載舟二百石者、必俟潮長、乃能出入、三板且不能入口、輪船更無論矣、凡大艦必帶

最 錄

十

小船，否則不能沿處抵岸，出曹妃殿而北七里餘，有暗沙，曰魚骨岡，由此而東，至大莊河正南十餘里，有兩暗沙，曰
孩兒坨、曰蛤坨，再東即大清河口西之石臼坨月坨及其東之打綱岡，再東北至昌黎縣境，謂水海以外，有一長形沙島
焉，（丙）大清河情形及大清口之形勢因大清河口東達豐寧縣境有清河口，其西達縣境有小清河口，故名曰大清河口，非特
與河北省五河之一大清河同名而異地，且與黃花川南之清河、遷安西北之清河，亦俱有別，在昌黎河自滦縣境迤南二
十里許，分爲南北，東支東南流，入昌黎界，西支西流，逕河西南流，入昌黎縣境，至本河口，合於本河者，有清河自西
北來會，此清河頗多異名，其至本河西二十里次榆坨社，曰青河，又十里至大案坨，曰白河，又五里，曰鵝嘴河，又
西十五里吳家林社，曰介馬河，稱謂雖繁，皆隔地改呼，其實即爲一河，源出撫寧縣西五子山，東五里，有大泉湧出，經
縣南八里，曰捌里河，又經料馬台，至邱官營，伏入地中，俗名地櫛，東南三里經閻家莊，街見爲澗溪，亂泉突湧，又
分二派，東派出南關頭，東南流至小營兒，入撫寧縣境，又九里至小河底，入濱河支流，而西又則由連晉等西百紙坡橋
三岔口，而合濱河清河，東派入濱河後經撫寧縣西馬頭營南流，其入海之處，即名曰大清河口，實以濱河與濱河匯合爲一
，所以名曰大清河口者，從其流言也，自前清光緒十二年後，濱河支流淤塞，大清河口遂復與濱河相通，清河本身之
泉流，本極無弱，濱河支流淤塞後，大清河遂變爲潮河矣，大清河口附近，有數沙島，最大者曰月坨地形如下月，在巨
艘中，廣數十頃，石臼坨在月坨之西北，其地勢如石臼，故以石臼名，又曰十九坨，因唐宋元而稱之，今失於水，一千
九日，故以十九名，坨之地勢亦大數十頃，其間草木繁楨，雞兔充斥，現今漁戶，多住於坨南面之村落，坨上有二字，
住持僧異常殷富，大清河口之東北有打綱岡，長約二里，在最低潮時，其裏面遂與濱河相通，大清河口外無險，其
口內曰打綱月坨石臼坨輔翼之部分，口內海形勢宏偉，如能積極經營，不難浚渫以成大港焉。

丁、網之程度，據王制平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之水尺記錄，大漲高度爲大清水平面以上一呎五寸，水落時數為一公分

五公分、較大沽潮差稍小、因大沽口附近之潮差、達二公尺五公寸九公分也、（戊）水道深度之情況、大清河口外約三公里處、在低潮時約深七公尺、大清河口在低潮時約深一公尺六公寸、大清河口內水道、在低潮時、深處約六公尺五寸、淺處約捌公寸、殆至大清河莊附近、在低潮時約七公寸、天然深度雖有限、但大沽口北塘口及濱河口流沙、尚不至受海潮作用、送至該處、因附近漁人、均謂數十年來、海底深度未嘗有變、更可知此處一經浚深、絕不至淤淺也、就天然水深與潮漲、實不難浚得三十呎以上之水道焉、（己）潮流及海流、此處之平常潮流、如何進行、轉向、分流、合流、旋迴、流出、洪水潮法之趨向如何、迴轉如何、以及海潮之速率、須待測量、

（四）北方大港之氣候甲溫度與氣壓此處之溫度與氣壓、尙無記載、唯據卜沽氏所製全世界之等溫等壓圖而推測之、在一月之溫度、約攝氏冰下三、三三度、在七月之溫度、約為攝氏二十七度每年平均、約為攝氏十一度、至於氣壓、則在一月約三〇·三英寸水銀柱、在七月約為二九·七英寸、每年平均、約為三〇·〇五英寸確實數目、尙待測驗、乙、風向及風力、此處之風向與風力、向無正式測驗、惟據大港籌備處測量隊六七月間工作時之徵驗、此處多南風、而較大風向、每為南稍偏東、冬季之風、每吹自西北、丙、霧之降落、此處每年間亦有降霧之時、惟霧天甚少、詳情尙待查驗、丁、雨量、此處每年平均雨量、據徐家匯天文台之全國雨量圖表推測之、約為五百八十公厘、以七八兩月為最多、約占全國降雨量百分之六十、戊雪量、此處嚴冬降雪但為量尚不太厚、己、結冰情形、每年凍冰時期約二個半月、厚者二英尺許、薄時數英寸、常被海潮漲裂、如防波堤建築得當、薄時可藉冬季之西北風吹出港外、如稍帶淡水之清河、向西南遠引、加以碎冰船常常作工、即遇大寒之際、亦可保此港之不至封凍也、

（五）北方大港之水陸交通、海洋即為海津航路之終點、復為陸路交通之終點海港之興替、全視乎其與內地交通之便捷與否、就目前論、北方大港既乏鐵道通連、復無寬水道可以深達腹地、重要各部、似屬缺點、但總理西北鐵路系統、及聯

絡北都中蘇境之鐵路，經廣北縣，達於北平，較東北之鐵路，又為捷徑。自北平以南，則有時河、烏、固北方大溝等河之交通，將通於今既定，茲就現有及未來之水陸交通，略分述之。甲現在之陸路，即北滿鐵路與交連無論矣，內河水道交通，如溯航大清河，只能上達七餘華里，如沿海航至濱河口，轉行濱北鐵，可以達到熱河省區，然水淺危險，運輸力極有限也。乙、現在之陸路互通，大清河既之出入日貨物，蓋由天津載至濱河口，並陸北鐵五十五里，由樂亭渡濱河至昌黎途程八十里，夏季只能通大車，春秋冬各季，樂亭開禁，及樂亭濱縣間，均當通車通行，昌黎東通遼吉黑、濱縣西通津平綫。

丙、將來之水路交通，大清河濱河間，昔之二深河故道，宛然猶在，如利用之以鑿通二十七公里長之運河，聯運河山大清河口、經白運河濱河，上達灤縣蔚龍遷安及鶴河省區，倘濱河稍事疏浚，乘客、商販及運貨輪船，定可行驶於此段礦但富之流域也，又唐山西南十八里之胥各莊，素有運河，與盧、天津，華北華中水路系統相連，如由大清河口鑿一長五公里之運河至胥各莊，既與礦區相通，可與中華北水道相連，依總理實業計畫，此河必深而且廣，約與白河相類，俾供國內沿岸及淺水航路之用，如今日冬期以外之所利賴於白河者也，丁、將來之陸路互通，將來之北大港陸路交通，只用四個鐵路聯絡線，一個鐵路系統即可與黃河流域、及滿蒙新寧鐵路連，第一聯絡線由北大港經鐵路，由越北海路、過寶坻香河通縣，由平綫路寧路相連，接津浦鐵開與滿州西北鐵路系統相連，第二連絡線由北大港經鐵路，由越北海路、過寶坻香河通縣，由平綫路寧路相連，接津浦鐵開與滿州西北鐵路系統相連，第三連絡線由北大港經鐵路，由越北海路、過寶坻香河通縣，由平綫路寧路相連，接津浦鐵開與滿州西北鐵路系統相連，第四聯絡線可由北大港起，西行經天津、滄州石家莊，改正太爲寬軌，越大原以達西安，而成總理之北大港西安線，以與新隴海路相連，北大港起，西行經天津、滄州石家莊，改正太爲寬軌，越大原以達西安，而成總理之北大港漢口線，又一鐵路系統，可由北方大港起經濱河谷地以達多倫諾爾，而分與漠河克魯倫庫倫烏里雅蘇台迪化伊犁喀什噶爾於闐相通，俟以上水

陸交通築成後、則北方大港在交通上之地位、北方任何都市、港、埠、均不能超越之、（六）現在大清河口出入貨物及其附近漁鹽情形、大清河口出口貨物、向以棉花為大宗、其次為掃帚、海米、鹹蝦油等、近因唐山設立紡紗廠、輸出棉花數量、大為減少、茲將輸出貨物之類別、數量、價額列表於後、

鹹魚每年價值約四拾萬元、

棉花每年拾萬斤以至拾五萬斤價值約六萬元以上、

掃帚每年六七拾萬把、價值約一萬二千元、

海米每年四五萬斤、價值約二萬元、

鹹蝦油每年拾萬斤、價值約二千元、

大清河口入口貨物以高糧、雜貨、麵粉、木料為大宗、高糧率運自營口、雜貨自煙台上海秦皇島、面粉自天津上海、木料自滿州、其數量價值如左

高糧每年三四萬石、價值約六拾萬元、

雜貨每年約二拾餘船、價值約三拾餘萬元、

洋麵每年約二萬袋、價值約六萬三千元、

木料每年十船至十五船、價值約十餘萬元、

連其他未列入右表之出入貨物、每年共計可達二百萬元、數年前啓昌洋行曾派新通輪船來大清河口、停泊口東老野尖

、用駁船由大清河莊轉運、初開行時、客貨尚多、繼因該輪係木質、外無鐵皮易遭危險、客貨漸少、以致入不敷出、嗣值海盜蜂起、該輪遂停開、計共僅開行三次、至來往大清河口之帆船、較大者能載重二十萬斤、大清河口附近老米溝口、

東岸、昔日鹽灘林立、各竈戶均以晒鹽為業、隸長蘆鹽運使屬石牌塲務分局、大清河附近鹽塲、初係煎灶、後改鹽田、鹽質較塘沾一帶為優、惟裝運不便耳、在塘沽裝鹽之輪船、用机器裝時、一天即使裝完、如在大清河口裝完、如在大清河口裝鹽輪船須停在口外、用民船轉運、順風時須六七天始能裝完、倘風潮不順、更復延、為免停頓損失、輪船不願來此裝鹽、因而積鹽太多、銷路不暢、且其地方散漫、鹽不歸塲、以裝走鹽太多、民國九年雨年大潮將鹽田沖沒、鹽戶報災、上層雖經給金撫恤、處於該地鹽田取消、所有收鹽、歸入魚鹽局、第二章、開闢北方大港之規畫、（一）測驗之研究時期、北大港埠、工程浩繁、關係重大、須先有精確測驗、方能設計有據、實施得當、故第一步之規畫、即為測驗及研究、其已辦正辦及未辦各項有下列各項、（甲）已竣之測量工作、一、連接蘆台至北大港之精確水平線一百二之公里、以測知大沽水平與北大港水平之關係、據測量記、以已有之平均水位記載北大港水平較大沽水平高十一公分、二、大清河口附近之地形、（乙）正在進行中之測驗工作、一、測驗平均之最大最小之雨量、二、考驗氣溫升降、以最寒極暑之記載、『就現時所知夏天不甚酷熱寒時較冷』三、水位昇降之記載、四、考驗潮之昇降及最大最小之潮差、五、大清河口迤西迤北迤東直至河口之地形、六、測量海岸附近之深度達十公尺同深綫以外、（丙）應行從遠舉辦之測驗研究與調查一、測驗各段以最大浪力之方向、『就現時所知波浪以遇東北風為最大』二、測驗最大之風力及風向、以及最普遍之風向、三、測量該處海底之度深及其變遷、四、測驗潮流速率及迴旋水突進潮之性質及變遷、五、考驗泥沙之質量、六、鑽驗之層以海底各層之地質、七、試驗沿海地基之荷重力量、捌、者試海水及淡水之性質、九、觀之附屬河道之水文、十、調查附近之詳細地質、以為收用之準繩、十一、估計出入日貨物之數量以為計畫港埠設備之標準、（二）工程實施時期、此項工程浩大、需款孔多、應先統盤籌畫、分期實施、以便工款之籌措有所遵循、新埠之應用日早、獲利期近而得用一部分之收入、以擴充港埠而完成之、準是原

則工程實施、應分為三期如下、第一期、港埠之開闢、運河之開鑿、鐵路之聯絡、挖泥填地築靠船碼頭、安置電機各廠及貨倉房等、第二期、港埠之擴充、及市政之籌備、第三期、港埠之完成、及各交通線網及市政之完成等、第一期、應行籌辦之概略、包有下列各種、一、籌備之圈定港埠範圍內之土地、及收回一部分、二在打網圍島後之部或其附近、作為港埠地址、將其挖深至大沽零下十公尺、並挖一通之水道約長四公里、俾港埠與外海深水相連、再用吹泥機浮管等、填高內部低地至大沽零上五公尺、約二平方公里、三、建築由大清河至唐山標準軌距鐵路、同時須通有線電、約長八十公里、與北寧綫接連、以為工作時運煤運灰及運各項材料之用、將來即為輸出開灘產煤之大道、四、建築靠船碼頭、其大略做法、即在海內挖一深溝、倒入大亂石作基上沈放三十五頓之混凝土石塊〔此石塊先在陸上做成〕數層、約在低潮之上再用洋灰凝及碎石接成堵身、此碼頭分作兩部〔如圖所示〕一部與海岸平行長一千公尺、上築板房道公起重機等後部與運河接連、以便內航風船在碼頭上裝卸貨物、一部由海岸伸入海中、約長五百尺公、兩面均可靠船上置棧房起重機及道橋等、此兩部碼頭共有二千公尺之泊船長度、五、〔甲〕建築公用碼頭、此碼頭可木樁築成、上安五頓起重機一架、以便工作時裝運油煤及項應用器具、並築各項公用房舍等、〔乙〕建築裝運石塊碼頭、上置四十頓之起重機一架、碼頭前部須浚深至低潮下三公尺、專為裝運石塊以各重量機器之用、六、建築容四十萬頓之貨棧房於埠內、在第一期先築成容二十萬頓之房、七、挖掘運河兩道、一、由大清河王莊附近、挖至灤河會里附近、約長十七公里、〔貳〕甲大清河附近、挖至唐山及胥各莊添近、約長六十七公里、以便內河航運與新港通連、捌、安置埠內電廠及機廠各處、九、修鋪埠內及碼頭上之道路、約長十公里以便裝卸貨物之用、拾、在埠內適中之地、建壹自來水廠、〔現在大清河莊有新式井貳口、每口工值約貳千餘元、水質尚佳、石臼坨島開坑即出水、味淡可飲、惟遇天旱、則水量甚少、將來需百多量淡水時、或廣開井源或取給於灤河或兼辦之〕、十一、前述通海水道挖成後、是否能保持其十公尺深度、現不敢定、須俟

掘出後、視其有無淤塞現象、再決定辦法、倘將來如有淤塞現象、須在港口兩旁各築石壘破浪隄一條、以保護之、如淤塞不甚、則用挖泥機整理之或較建築破浪隄較為經濟、安設領海浮燈數處、建颶風標、及潮誌樓、通無線電等、十三、建築燈塔一座於打網崗、或其附近、十四、置備工程用具如火輪挖泥機及起運機等、十五、建築北大港埠局辦公處、第二期應行籌辦之概略、包有下列各種、一、展收土地、二、增築容二十萬噸之貨棧房、三、建築大規模之連煤運鹽碼頭及附屬品、危險物碼頭及附屬品等、四、建築交通世界之無線電台（或交通部辦理之）五、建築大規模之船塢、六、建築外港破浪隄、做法用碎石堆成之約長三公里、七、劃定市區、建築馬路、八、擴大鐵路站場、九、籌辦海防及消防各項設備、如巡洋火輪及救火器具等、十、增築沿港泛船及破冰船、十一、展挖港塘填墳二方公里地第三期應行籌辦之概略包有下列各項、一、展收七地、二、完成填地八方公里（此填至址、在此期之末、應佔十八方公里、惟內部地勢漸高、故應填地僅共有八方公里）、三、增築能容二十萬噸之貨棧房、四、延長混凝土石塊碼頭二千公尺、五、擴充市區及馬路之建築、六、完成各鐵路聯絡綫及西北鐵路系、（歸鐵道部辦理之）、以上各項工程用費、在第一期內、計需二千二百萬元在第二期內計需一千捌百二十萬圓、在第三期內、計需一千七百五十萬圓、共計完成此世界一等海港、共需洋五千七百七十萬圓之謂、在第一期完成後、此港之普通海運進款、及煤鹽運輸收入、已能抵償所費之大部分、倘定每期為五年、須十五年完全告竣、每年平均、僅費三百捌十餘萬圓、如能籌得第一期所需之工款、則二三兩期之收入、能抵所費而有餘、可斷言也、

第三章：北方大港開辦費經常費及分期工款概算、（一）開辦費預算、凡設計港埠、必先對其地勢地質水象及氣象、加以測驗、而欲求測驗之精密、須有各項特種設備及儀器、北方大港籌備處成立以來、僅為資料之搜集與調查、及沿岸地形之測量所需測量儀器、係暫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借用、現急應從事水深潮流氣象種種測驗、所需各項設備及儀器、幾全為

華北水利委員會所不備者，勢不能不備價選購，以資應用，茲將研究開闢北方大港各項設備預算開列於左，北方大港籌備處開辦設備費預算數、

三

四

七

精確水平儀	一	六〇〇・〇〇
丁式水平儀	一	六〇〇・〇〇
水平尺『四米達長』	一	一〇〇・〇〇
地形尺『四米達長』	一	一〇〇・〇〇
測桿	一	一〇〇・〇〇
測圖平板儀	一	一〇〇・〇〇
鋼捲尺『五十米達長』	一	一〇〇・〇〇
皮捲尺『二十米達長』	一	一〇〇・〇〇
六分儀	二	一〇〇・〇〇
羅針	二	一〇〇・〇〇
望遠鏡	二	一〇〇・〇〇
鑽驗海岸及海底地質器	二	一〇〇・〇〇
量水所需器具	二	一〇〇・〇〇
鐵壳輪船	一	一〇〇・〇〇
汽油船	一	一〇〇・〇〇
量水舢舨	一	一〇〇・〇〇
移錨舢舨	一	一〇〇・〇〇

測海底木船

1100 · 00

繪板上零件

150 · 00

木船上零件

80 · 00

取水樣器

10 · 00

海水性質試驗

100 · 00

浮標

10 · 00

繪圖器

50 · 00

繪圖器

50 · 00

精面積器

150 · 00

求確計算尺

130 · 00

15 · 00

大小透明三角板繪圖鋼

繪圖鋼尺五份

尺丁字尺及應用零件

其餘各十份

100 · 00

繪圖板及案架

存圖箱櫃三份

其餘各十份

100 · 00

繪圖箱櫃

最 錄

十九

最
錄

二十一

建築自記水尺
木屋及公事房
建築風力測驗器高架及安置各種儀器台架等
公事房應用器具及雜費等

共計五萬零五百圓正

右開預算、係最低限度、其中如經緯儀、尚缺兩架、水平尺及地形尺各缺四根、因預料可商請華北水利委員會借用、故未列入、（二）經常費預算、北方大港籌備處初成立時、曾奉建委會令所有技術人員、即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抽調、其餘辦事人員、亦由該會人員兼任、至於一切雜用開支、統由該會經常費內支出、惟華北水利委員會人員、自經縮減後、已覺事務繁迫、而北方大港之設計規畫及各項施測、需人甚多、在籌備伊始、固可勉強一時、近則逐漸開展、感覺不敷分配、且該會經費、本屬有限、按月預算、均係量入爲出、兼以亟應興辦之事甚多、極感拮据、故特另行編造十八年度預算、茲將其項目開列於左、節姑從略、

北方大港籌備處十八年度每月經常費預算
一萬三千圓、第一項、薪資、二〇•一五〇圓、第二項、薪津、九•三三〇、第三項、薪津、九•三三〇、第四項、消耗、二〇〇、第五項、廣告印刷、三〇〇、第六項、旅費及運費、七八〇、第七項、租稅保險、一四〇〇、第八項、其他辦公費、一〇〇、第三項、雜費、三三〇、第一目、修繕七〇、第二目雜費、二五〇、在此籌備期

間工作俱屬調查測量與研究，故經常費用之最大部分為薪津，俟由北方大港籌備處，改為北大港埠局時，主任即改為局長，副主任即改為副局長兼總工程師，主任以下之工程師及調查工程師，即同時取消，另添監造工程師，俟北大港埠局開辦半年後，測繪工程、測量隊、繪圖股等即可取消，而改任或另添左列各員，工廠管理一人，附屬二人，管理一切工廠合房及工具等件，機廠管理一人，附屬一人，修理各處機件及小火輪挖泥船並管理之，石廠管理一人，附屬二人，採石運石及石土之管理，水陸測量管理一人，附屬四人，各處定點插標及各處量水事項，碼頭管理一人，附屬四人，挖泥、填河、沈石、沈石塊、築上部石標安燈等件，防波隄管理一人，附屬二人，沈石、填地、挖泥吹泥管理一人，附屬六人，管理挖泥吹泥及挖河等事，管理建築公用碼頭及海中安置各件一人，附屬二人，各機房管理一人，附屬二人，管理各機房之建築，鐵路另外組織，（三）分期工款概算，（甲）在第二章第二項第一期內工款之估計，約列如左，一、收用土地費共約二萬圓，二、挖掘港塘及填地二方公里，須泥五百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約值大洋一圓，共計五百萬圓，三、由大清河至唐山鐵路八十公里，每里以五萬元計，共四百萬圓，四、碼頭牆長共二千公尺，每公尺值洋一千五百圓，共三百五十元，五、公用碼頭及連大石坑碼頭及公用房舍等，共十萬圓，六、二十萬噸樓房，每噸須有四十立方英尺之容積，共八百萬立方英尺，每尺以三角計之，計洋二百四十萬圓，七、運河第一道用土四十一萬八千方，每方五毛，第二道用土八十六萬四千方，每方五毛，共洋六十四萬圓，購地二千八百五十畝，每畝平均十五圓，共洋四萬三千圓，小橋十座，每座五百元，共洋五千圓，三項共計須大洋約七十萬圓，八、電廠機械之機械安裝，及房舍費，共洋五十萬圓，九、十公里道路，每里須洋四萬五千圓，共洋四十五萬圓，十、自來水廠之建築需洋二十萬元，十一、保護通海水道之破浪隄，用碎石堆成之，計洋二百五十萬元，十二、引港汽船領油浮燈颶風標潮誌樓及通無線電等，計洋六萬圓，十三、燈塔一座，計洋二萬五千圓，十四、工程用具，小火輪三艘，舢舨十個，橋片挖泥機一件，四十噸起重機陸上用二

件、漏斗鐵船六個、平面木船三個、汽船三艘、連斗挖泥機一件、吹管挖泥機一個、四十噸浮水起重機一個、平面鐵船六個、標椿鐵身船一個、以上共計九十九圓、十五、北大港埠局之建築費計洋十萬圓、總計以上共為一千九百九十餘萬圓、外加百分之十意外費、約共兩千二百萬圓、（乙）在第二章第二項第二期內工款之估計、約列如左、一、收入土地費共約二萬元、二、貨棧房計需三百四十萬元、三、建築運煤運鹽碼頭、及附屬設備、計需三百二十萬元、四、大無線電台計需五十萬元、五、大船塢計需一百五十萬元、六、外港破浪隄長三千公尺、每尺千圓、共計三百萬圓、七、馬路建築費計需十萬元、八、鐵路站場擴充費計需十五萬元、九、海防及消防設備費計需十萬元、十、引港船及破冰等設備計共十萬圓、十一、挖港填地費計需五百萬元、總計以上共為一千六百五十餘萬元、外加百分之十意外費、約共一千八百二十萬元、（丙）在第二章第二項第三期內工款之估計、約列如左、一、展收土地費共約五萬圓、二、挖港填地四方公里計需一千萬圓、三、棧房費計需二百四十萬元、四、混凝土碼頭計需三百萬元、五、建築市區馬路計需五十萬圓、總計以上共為一千五百九十餘萬元、外加百分之十意外費、約共一千七百五十萬圓、第四章、籌款辦法、前章已將開辦費經常費之預算、及工款估計、詳言之矣、欲求北方大港之實現、上述開辦經常及工款必須事先籌畫妥當方能逐步進行、以底於成、除開辦費、應請行政院即時飭財政部如數指撥、以利進行、經常費請中央政府編入預算、按年照付、工款為數較巨、須另籌妥善辦法、昔順直省議會之直撫發展計劃中有發行省公債三千七百萬元至四千萬圓之議、現今地價人工物料均較前昂貴、故前章工款估計、約需五千七百七七萬圓、此五千餘萬圓之籌措擬採用下列辦法之一、（一）請中央政府編入預算、分年照付、將來北大港埠之關稅既係中央收入、此時由中央撥款興築、由任何監觀察之、亦甚適當、況由開闢北大港所獲之利益、將普及于華北全部、故決不應如前順直省議會之所擬、發省省公債也、（二）募集公債、即名曰北大港埠公債、其債額可以工款總數三分之二為標準、約計四千萬圓、儘十年支配於工程用途、拾年

後可就北大港關稅收入、碼頭捐、及大賣地價等、移撥工需、再儘五年內、全部工竣債票本息、即以北大港關稅、及出售增高、爲第一担保品、另由政府指定他項收入爲第二担保品、以固信用、自發行之日起十五年內息金、如北大港收入不足分配時餘數、政府擔任、十五年後、每年還本十分之一、至二十五年還清以後所有港埠市區收入、除發展港埠市區所借用外餘均解繳中央國庫、（三）商借外債、先總理實業計畫中有云、國家經營事業、開發計畫之先、有四原則、一、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二、必應國民之需要、三、必期抵抗之至少、四、必擇地位之適宜、北大港埠問題、可謂具此四原則、故能在不損國權範圍內、向資本剩餘之美國資本家磋商借款、况先總理第一計畫寄到北京公使館之後、當時美使○恩詩博士、曾派專門技師往先總理所指定之北方大港地點實行測量、並証驗此地確爲渤海北岸最適宜於建築一世界港之地、則此計畫之能吸收友邦資本可預卜也、（四）上述三項辦法同時併用、爲減少中央政府之負擔及公債外債之額數、上述三項辦法、可同時併用、即由中央政府認撥一部分、商借一部分外債、再募集一部分公債、以補足所需額數、第五章、施工後之利益、（一）由於增加並改良鹽業之利益、此地鹽質優良、往昔產額頗盛、且價值低廉、惟祇用日曬法產出、據先總理所云、倘能加以近代製鹽新法、且利用附近廉價之煤、則其產額必將大增、而產費必將大減、如此中華全國所用之鹽價可更廉、今以本計畫遂行之始、僅能成中等商港計之、只此一項實業、已足支持而有餘、由是觀之、由於增加並改良鹽業之利益、非僅可以支持此港、且能使全國所用之鹽、更較低廉、果然、即此一項利益、已值開闢此港矣、（二）由於運輸開採產煤之利益、中國已開採最大之開採煤礦、位於此港之直接附近地域、計其產額、年約四百餘萬噸、現開採用其自己經營之秦皇島港、每年輸出約二百餘萬噸、但秦皇島港離開採煤礦約一百三十公里、北方大港離唐山古冶等處不過七八十公里、如此北方大港以代秦皇島港、輸出煤斤運費一項以鐵路言、可省少半、倘以運河與礦區相聯、則所省運費、方諸陸運至秦皇島者、當不只一半也、（三）由於增加地價之利益、北方大港一帶地段、現時幾無價值

可言、雖間有值十餘元一畝者、然僅值一二元者甚多、平均計之、約每畝五元、總理曾謂假如於此選地二三百方呎、置諸國有、以爲建築將來都市之用、而四十年後發達程度、即令不如紐約、僅等於美國費府、吾敢信地值所漲已足償所投建築資金矣、設實行先總理平均地權之法、將大港一帶之地、一律按現在市價、定其爲地主之價、將來因開闢商埠增益之需、均歸公有此地面以十里見方計之每畝增價千零數十元、即可得五千七百萬元、以此項預計之款作抵、借資築港、尚有不可乎、「四」上述三項最顯明之利益外、其他直接間接之利益尚有數項、甲、因大海輪不能達到天津、故天津必賴北大港以爲世界貿易之通路、每當冬季海河封凍時、天津更須全賴此港以與中南部各埠及國外各埠交通乙、中央亞細亞及西比利亞一俟鐵路修通後將以此爲最近之通洋大港、即歐亞兩大洲亦將以此爲其東方最近之陸路終點、丙、如移沿海沿江一帶之居民、以墾殖新疆蒙古時、苟道出北大港、可得最短最廉之路程、丁、因此地絕少人爲建築物、將來開闢港埠建築市區時可以最經濟之道、而盡如我所欲也、

北方大港工作年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期工竣 工程用款一千六百餘萬

北方大港、在訓政時期、（由十八年起）工作分配年表及說明、現由副主任李書田、會同工程師李蘊、草擬就緒、在此訓政期內、北方大港之研究及施工、應同時應行、茲就其預計所及、列舉於下、

十八年（一）建築研究水象氣象房舍公事房、及局需高架、

九月起（二）安置水久標準水尺、及自記水尺、用每十分鐘記載、「如自記水尺未購到時可暫緩」

(三) 安置標準氣壓表、風向器、風速計、雨量器、溫度表等、

(四) 測驗波力、

十九年
(一) 鑽驗海岸及海底地質，限六月底畢、

二月起
(二) 派測量隊測量，由海口至唐山路線，及修築此路線期，於本年底工竣、

(三) 通有線電、

七月起
建築管理石廠房舍，於灤縣東岸山麓，或唐山祖山地，開石工每日出石五百噸，三月後，每日出一千噸，六月後每日出二千噸，「至安置工程及工人分配另有專條」除鐵路所需鋪道外，其餘暫行堆存，俟路線完成時，即送至海口工程地、

九月起
(一) 建一公用碼頭，「用木椿做成之」由海岸伸入海中，限年底工竣，挖深港內一部分，至大沽零線下十公尺、
(二) 安置公用碼頭上五噸起重機，築修理機件廠，及工廠管理房等、

二十年
(一) 運石至海口做海牆之一部、

(二) 安置潮誌樓及風標通無線電、

(三) 安置領海浮燈、

(四) 建洋灰廠房、油槽房，及存煤廠、

(五) 挖各伸出碼頭地基填沙於基坑內、

(六) 吹泥於海牆後墊平之，「至零線上五公尺」

廿一年
(一) 倒碎石於碼頭基坑內，作為石塊下部之基礎、

(二) 設築混凝土石塊廠、每日約做三十五頓、大石塊十個、

(三) 沈放石塊於馬頭基上、

廿二年

(一) 挖泥填地、

(二) 繼續碼頭建築、安置港內浮標、

(三) 建大規模貨棧房、

(四) 修築各道岔子埠內、

廿三年

(一) 完成碼頭二公里、

(二) 完成水深十八尺之泥塘一方公里、

(三) 完成埠內填地二百五拾萬平方公尺、

(四) 完成碼頭上繫繩椿、鐵梯、靠木、起重機、及一切所需零件、

(五) 挖運河、一與藻河相通約二十七公里、一與唐山及胥各莊相通約六十五公里、

附北大港埠局開辦半年後之組織、應用各件及開港工款概數、甲、組織(十九年七月起)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工廠管理一人、附屬二人、管理一切工廠倉房及工用等件、機廠管理一人、附屬一人、修理各處機件及小火輪挖泥船並管理之、石廠管理一人、附屬二人、採石運石及石土之管理、水陸測量管理一人、附屬四人、各處定點插標及各處量水事項、碼頭管理一人、附屬四人、挖泥、填河、沈石、沈石塊、築上部石牆安燈等件、防波隄管理一人、附屬二人、沈石填地、挖泥吹泥管理一人、附屬六人、管理挖泥吹泥及挖河等事、管理建築公用碼頭及海中安置各件一人、附屬二人、各棧房管理一人、附屬三人、管理各棧房之建築、鐵路另外組織、乙、應備各件、小火輪三件、汽船三件、艙板十個

、連斗挖泥機一件、橋片挖泥機一件、吹管挖泥機一個、四十頓起重機「陸上用」二件、四十頓浮水起重機一個、漏斗鐵船六個、平面鐵船六個、平面水船三個、捶椿鐵身船一個、內、工款概數、運河七拾萬、鐵道四百萬、挖泥整地五百萬、大碼頭三百萬、棧房三百萬、工用碼頭及各處工用房舍拾萬、應用各件九拾萬、共一千六百餘萬、（只限於第一期開

開工程）

最

錄

三十八

土地之歲收 地價之增益

公地之生產 山林川澤

之息 礦產水利之利 皆

為地方政府之所有 用以

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

幼 養老 濟貧 救災

醫病 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